

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健、胡艳夫妇。沈健、胡艳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90.50% 股权，并通过盐城康乐裕间接持有公司 9.50%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因此，沈健、胡艳夫妇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沈健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艳为公司财务总监，均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沈健、胡艳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上升存在发生坏账的回收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667,009.10 元、16,506,606.57 元、20,010,347.15 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40,000.00 元、3,439,314.00 元、5,854,552.73 元，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分别为 11,507,009.10 元、19,945,920.57 元、25,864,899.88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5%、43.51%、49.62%，各期末逐渐上升，比例较高且绝对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1 年以内的款项比例分别为 98.68%、96.47%、95.24%，账期较短，且应

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但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绝对金额较大，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能力支付货款时，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或减值损失的风险。

四、子公司江苏康乐房屋及土地存在资产抵押风险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资产包括厂房、土地使用权被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抵押保证短期借款余额为 1,200 万元，子公司江苏康乐房屋及土地已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汇率波动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产品国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78%、27.68%、23.04%，占收入的一定比重。由于销售合同均以美元等外币定价及结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因此，随着海外销售业务规模的增长，如果汇率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一般在 50%-70%之间，原材料主要为乙二醛，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乙二醛占比相对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乙二醛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54%、23.75%、19.01%，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4610.60 元/吨、4151.86 元/吨、3161.85 元/吨，各期逐渐大幅下降，使得公司采购成本各期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增加了本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因此，乙二醛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七、公司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3%、42.40%、19.56%。公司主要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乙二醛，报告期内采购额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宏源药业为该行业内领先企业，其提供的产品质量稳定且价格合理，乙二醛年产量约 13 万吨。目前公司了解到的行业内其他企业情况：山东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二醛年产量约 2 万吨，杭州富阳永星化工有限公司乙二醛年产量约 3 万吨。以上公司均生产规模较小，故报告期内公司对宏源药业存在一定业务依赖。

八、出口退税风险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出口退税的金额分别为 954,613.30 元、4,406,524.76 元、1,606,632.32 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8%、12.19%、5.85%，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9%、31.08%、20.15%，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2.83%、1.05%。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对公司收入、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较小，但是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对出口退税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九、重要专利与他人共有的风险

公司发明专利“高度支化结构的水性封闭型聚异氰酸酯交联剂及其制备方法”是子公司江苏康乐与盐城工学院的产学研项目成果。公司、江苏康乐、盐城工学院作为专利权人共同拥有此项专利，所有人之间对权利的行使未作出约定。交联剂是公司主营产品之一，如盐城工学院授权第三方使用，将形成与公司产品的直接竞争，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录.....	vi
释义.....	v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2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79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80
六、同业竞争情况.....	81
七、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4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43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56
六、股东权益情况	16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九、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7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74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7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5
第七节 附件	18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6
三、法律意见书	186
四、公司章程	18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股份公司、浩登材料	指	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浩登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浩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浩登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浩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盐城康乐裕	指	盐城市康乐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浩登材料法人股东，持有浩登材料 9.50%股权
江苏康乐	指	江苏康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浩登材料全资子公司
上海克络蒂	指	上海克络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沈健持股 14.70% 的公司
宏源药业	指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影响力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律师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乙二醛	指	又名草酸醛，溶于乙醇、醚，溶于水。化学性质活泼，能与氨、酰胺、醛、含羧基的化合物进行加成或缩合反应。主要用于纺织工业。
甲醛	指	甲醛，化学式 HCHO。用作农药和消毒剂，有强还原作用，特别是在碱性溶液中。
氨水	指	是氨气的水溶液，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具有部分碱的通性。
环合	指	形成新的碳环或杂环的反应过程，也称闭环缩合或成环缩合。环合一般形成芳香族的六元碳环以及五元和六元杂环，因为这些环比较稳定，而且容易生成。
减压浓缩	指	减压浓缩，是使用抽真空的方式降低水的沸腾温度使水蒸发干燥。
蒸馏	指	蒸馏是一种热力学的分离工艺，它利用混合液体或液-固体系统中各组分沸点不同，使低沸点组分蒸发，再冷凝以分离整个组分的单元操作过程，是蒸发和冷凝两种单元操作的联合。
结晶	指	在化学里面，热的饱和溶液冷却后，溶质以晶体的形式析出，这一过程叫结晶。
甩滤	指	即离心分离借助于离心力，使比重不同的物质进行分离的方法。
减压干燥	指	是在密闭容器中抽真空后进行干燥的方法。此法优点是温度较低，产品质松易粉碎。
多聚甲醛	指	低聚合度多聚甲醛可代替普通工业甲醛水溶液，在合成农药、合成树脂、涂料及制取熏蒸消毒剂等多种多样的甲醛下游产品中。
精馏	指	一种利用回流使液体混合物得到高纯度分离的蒸馏方法，是工业上应用最广的液体混合物分离操作。
一甲胺	指	一甲胺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有广泛的工业用途，主要用作医药，农药，染料，炸药及燃料，表面活性剂、促进剂、以及橡胶助剂、照相化学品和溶剂等的原料。
醇解	指	酰卤、酸酐、酯等被醇分解，生成酯和其他化合物的反应，称为醇解反应。酯的醇解反应又称为酯交换反应（见酯交换）。酯交换反应需要酸或碱作催化剂。腈也能发生醇解反应。
液碱	指	液碱即液态状的氢氧化钠，亦称烧碱、苛性钠。现有氯碱厂由于生产工艺的不同，液碱的浓度通常为 30-32%或 40-42%。
甲苯	指	无色澄清液体，有苯样气味。有强折光性。是有机化工的重要原料。
氨基乙酸	指	氨基乙酸的结构简式为 NH ₂ CH ₂ COOH, 俗称甘氨酸、胶糖，白色单斜晶系或六方晶系晶体，或白色结晶粉末，无臭，有特殊甜味。
甲醇	指	甲醇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基本有机原料之一，是一种重要的溶剂。
戊腈	指	戊腈英文名称为 pentanenitrile，中文名称 2 为丁基氰。
亚硫酸氢钠	指	亚硫酸氢钠，白色结晶性粉末。

三氯氧磷	指	三氯氧磷，一种工业化工原料，为无色透明的发烟液体。可用作染料中间体，有机合成的氯化剂和催化剂，阻燃剂。
DMF	指	一种常见有机溶剂。
甲基丙烯酸甲酯	指	主要用于聚合单体和添加剂，制备其他丙烯酸酯反应。
丙烯酸	指	烯酸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及合成树脂单体，是聚合速度非常快的乙烯类单体。是最简单的不饱和羧酸。
丙烯酸丁酯	指	丙烯酸丁酯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丙烯酸及其酯类在工业上得到广泛应用。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指	主要用于光固化涂料、光固化油墨、光刻胶、柔性印刷品、阻焊剂、抗蚀剂、油漆、聚合物改性等方面。
磷酸氢钠	指	白色粉末，可用于制取磷酸盐。
OP-10	指	一种化工原料，成分是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具有优良的匀染、乳化、润湿、扩散，抗静电性
SDS	指	十二烷基硫酸钠，是一种白色或淡黄色微粘物，工业上常用于洗涤剂 and 纺织工业。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KPS	指	过硫酸钾，用作漂白剂、氧化剂、照相药品、分析试剂、聚合促进剂等。
MMA	指	甲基丙烯酸甲酯
GMA	指	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主要用于丙烯酸和聚酯装饰性粉末涂料，也用于高分子胶囊,交联型单体和活性稀释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203 室-193
董事会秘书:	胡艳
经营范围:	从事化学合成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工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摩配件、橡塑制品、机电设备、装饰装修材料、办公家具、针纺织品、厨卫设备、包装材料、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所属行业:	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编码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主要业务:	咪唑、药物化工和交联剂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842665276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数量:	20,000,000 股
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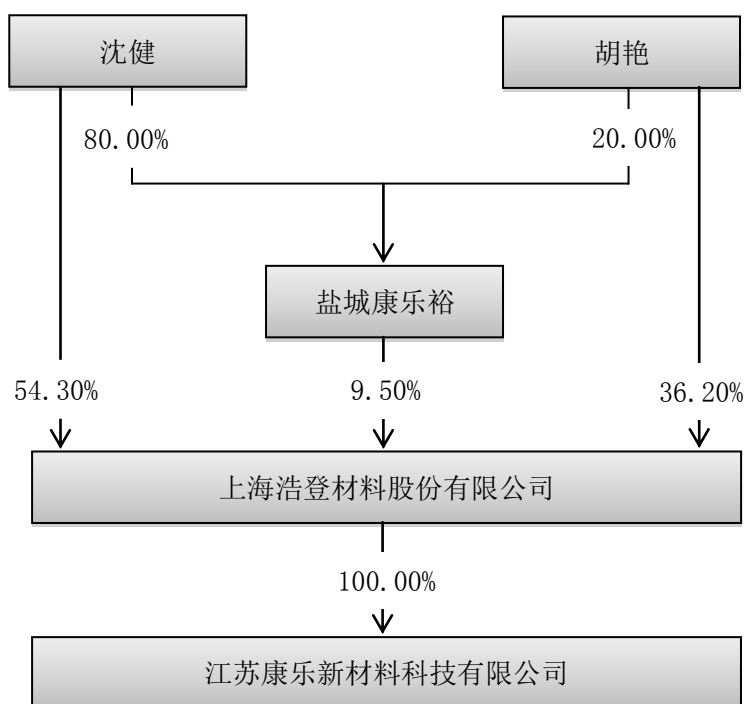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盐城康乐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健、胡艳夫妇对公司的持股平台，未从事基金管理，不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事项。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沈 健	10,860,000	54.3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胡 艳	7,240,000	36.2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3	盐城康乐裕	1,900,000	9.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直接持有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沈健、胡艳为夫妻关系。

2、盐城康乐裕为沈健、胡艳夫妇对公司的持股平台，沈健持有盐城康乐裕 80.00% 股权，胡艳持有盐城康乐裕 20.00% 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沈健直接持有公司 54.3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沈健、胡艳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0.50% 股份，并通过盐城康乐裕间接持有公司 9.50% 股份，因此沈健、胡艳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沈健，男，197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盐城市工学院有机化学工程专业，获大专学历；2014 年 9 月至今，就读于华东理工商学院 EMBA 专业。1994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盐城化纤集团销售员；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盐城市药物化工厂销售总监；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分别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2010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克络蒂监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江苏康乐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盐城康乐裕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 3 年。

胡艳，女，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 年 7 月，毕业于盐城市教师进修学院幼师专业，获中专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盐城化纤幼儿园教师；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上海曙乐贸易有限公司出纳；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分别任有限公司监事、财务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康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为沈健。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沈健、胡艳夫妇。

（七）公司法人股东盐城康乐裕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盐城市康乐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健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世纪大道东路 15 号综合楼 (CND)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网页设计。(须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持有公司 9.5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健、胡艳对公司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576705142U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浩登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浩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沈健认缴 30 万元,胡艳认缴 2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1 日,上海泾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泾华内验字(2005)第 15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健	30.00	60.00	货币
2	胡艳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原股东沈健、胡艳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沈健认缴 90 万元,胡艳认缴 60 万元。

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增资人	增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沈健	90.00	90.00	1.00	货币
2	胡艳	60.00	60.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	——

2011 年 12 月 6 日，上海泾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泾华会师报字（2011）NY18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沈健、胡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由于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向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定为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健	120.00	60.00	货币
2	胡艳	8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10 万元由原股东沈健、胡艳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沈健认缴 966 万元，胡艳认缴 644 万元。

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增资人	增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沈健	966.00	966.00	1.00	货币
2	胡艳	644.00	644.00	1.00	货币
合计		1,610.00	1,610.00	——	——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海鼎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鼎邦中验字验字 [2014] 第 BG3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沈健、胡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610.00 元。

由于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向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定为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沈健、胡艳夫妇用于向公司增资的 1610 万元增资主要来源于生意积蓄及个人财产处置所得，部分来源房产处置收入，部分来源于原先已投资企业的企业分红，以及个体经营超市利润所得，来源合法、合规。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健	1,086.00	60.00	货币
2	胡艳	724.00	40.00	货币
合计		1,810.00	100.00	——

本次增资主要是因为公司拟现金收购江苏康乐，共需资金 1600 万元。2014 年 3 月，沈健、胡艳将所持有的江苏康乐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共计 1600 万元。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0 万元由新股东盐城康乐裕认缴，其中以货币形式认缴 190 万元。

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增资人	增资总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盐城康乐裕	190.00	190.00	1.00	货 币
合计		190.00	190.00	——	——

2014 年 6 月 4 日，上海威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威审财 [2014] 第 13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盐城康乐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90 万元，以货币出资。

由于本次新增股东盐城康乐裕为公司原股东沈健、胡艳夫妇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本次增资价格定为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健	1,086.00	54.30	货币
2	胡艳	724.00	36.20	货币
3	盐城康乐裕	190.00	9.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4,545,863.00 元（瑞华专审字[2016]31180005 号《审计报告》）按 1:0.5789 比例折合为股份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4,545,86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4 日，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882 号《上海浩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9,423,678.28 元。经评估公司净资产增值 64,877,815.28 元，净资产增值率为 187.80%，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评估增值 6,402.21 万元，为主要评估增值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
1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97.79	8,300.00	6,402.21	337.35

上述评估资产增值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即全资子公司江苏康乐评估增值占据其绝大部分。江苏康乐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以 1,600.00 万元总价从沈健、胡艳夫

妇收购，实现同一实际人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江苏康乐净资产值为 1,897.79 万元，因此公司对江苏康乐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为 1,897.79 万元。江苏康乐为公司生产子公司，主要厂房、土地均为江苏康乐所有。考虑到鉴于近年我国房地产发展及土地增值的实际情况，江苏康乐评估增值率 337.35% 基本属于合理增值范围。

2016 年 3 月 2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 年 3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842665276。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健	10,860,000	54.30	净资产
2	胡艳	7,240,000	36.20	净资产
3	盐城康乐裕	1,900,000	9.50	净资产
合计		20,000,000	100.00	——

2016 年 6 月，公司全体股东出具《股东关于股改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说明及相关承诺》，承诺如下：

“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由上海浩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承诺出具时，股东尚未缴纳因本次股份制改造产生的股东应交所得税。

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股份制改造产生的应由本人/本公司承担的所得税全部由本人/本公司承担；税务征收机关向本人/本公司或公司发出征收通知后，本人/本公司将第一时间向税务机关缴纳该所得税。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及时缴纳该所得税，给公司带来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承担全部损失，并由本人/本公司向公司赔偿。”

（二）公司子公司江苏康乐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江苏康乐成立

江苏康乐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经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沈文海出资 25 万元，王扣军出资 15 万元，姜大群出资 10 万元。

2006 年 5 月 10 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盐友信所验字[2006]第 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止，江苏康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江苏康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文海	25.00	50.00	货币
2	王扣军	15.00	30.00	货币
3	姜大群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江苏康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2日，沈文海、王扣军、姜大群分别与盐城市药物化工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文海、王扣军、姜大群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康乐50%、30%和20%股权，分别以25万元、15万元和10万元价格转让给盐城市药物化工厂。

2010年1月12日，江苏康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沈文海	盐城市药物化工厂	25.00	50.00	1.00
2	王扣军		15.00	30.00	1.00
3	姜大群		10.00	20.00	1.00
合计			5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康乐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盐城市药物化工厂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因为江苏康乐业务发展需要大额资金投入，出于江苏康乐长远发展考虑，沈文海、王扣军、姜大群将所持有的江苏康乐股权全部转让给盐城市药物化工厂。

3、江苏康乐第一次增资

2010年1月12日，江苏康乐股东盐城市药物化工厂决定江苏康乐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由股东盐城市药物化工厂认缴，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增资人	增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盐城市药物化工厂	750.00	750.00	1.00	货币
合计		750.00	750.00	——	——

2010年1月12日，盐城德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盐德顺验字[2010]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月12日止，江苏康乐已收到盐城市药物化工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750万元。

至此，江苏康乐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盐城市药物化工厂	8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4、江苏康乐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15日，江苏康乐股东盐城市药物化工厂决定江苏康乐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股东盐城市药物化工厂以货币形式认缴。

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增资人	增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盐城市药物化工厂	400.00	400.00	1.00	货币
合计		400.00	400.00	——	——

2011年11月17日，盐城天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城则内验字[2011]第9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17日止，江苏康乐已收到盐城市药物化工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以货币出资。

至此，江苏康乐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盐城市药物化工厂	1,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5、江苏康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4日，盐城市药物化工厂与沈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盐城市药物化工厂将其持有的江苏康乐70%股权，即8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健，转让价款为84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盐城市药物化工厂	沈健	840.00	840.00	1.00
合计			840.00	840.00	——

盐城市药物化工厂为沈健之父沈文海持股54.8933%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时，盐城市药物化工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沈文海	54.8933
2	人才调节股	17.0250
3	王扣军	12.0000

4	姜大群	8.0000
5	陶巧淦	2.0000
6	沈文忠	1.0000
7	孙松华	1.0000
8	王爱全	1.0000
9	刘 素	0.6700
10	朱志霞	0.3330
11	殷 勇	0.3330
12	孙金秀	0.2700
13	周伟根	0.2000
14	沈文平	0.0770
15	沈秀英	0.0770
16	陈生玉	0.0770
17	陈 红	0.0770
18	张书群	0.0770
19	王玉珍	0.0770
20	孙国兰	0.0770
21	蔡汉林	0.0770
22	孙乃余	0.0770
23	王正云	0.0770
24	张书凤	0.0770
25	董红娣	0.0770
合计		100.00

注：

1、本次股权转让时，盐城市药物化工厂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除人才调节股外，出资人均为盐城市药物化工厂职工。

2、人才调节股出资额为 51.075 万元，占盐城市药物化工厂全部出资总额的 17.0250%，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1) 2001 年 4 月，原出资人盐城市亭湖区环城村退出对盐城市药物化工厂出资共计 63.05 万元，其中 58.75 万元出售给盐城市药物化工厂经营班子，4.3 万元作为盐城市药物化工厂人才调节股，用于盐城市药物化工厂对职工股权激励。2001 年 4 月 12 日，盐城市城区域郊工作委员会就本次投资退出，出具了《关于盐城市药物化工厂深化企业改革的批复》，同意盐城市亭湖区环城村本次出资退出。

(2) 2003 年 3 月，经盐城市药物化工厂全体出资人同意，决议增加盐城市药物化工厂注册资本，其中盈余公积转入人才调节股 24.9 万元。

(3) 2011 年 11 月，因已离职，周国荣、陈锦凤等 73 名原盐城市药物化工厂职工将所持有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沈文海及人才调节股，其中转让给人才调节股 21.87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康乐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沈健	840.00	70.00	货币
2	盐城市药物化工厂	360.00	3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因为江苏康乐因经营管理不善业绩持续下滑，并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盐城市药物化工厂股东出于避免投资亏损等方面考虑，经集体协商决定将江苏康乐股权分批次转让给沈健、胡艳夫妇。

6、江苏康乐第三次增资

2013年5月16日，江苏康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江苏康乐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原股东沈健以货币形式认缴。

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增资人	增资总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沈健	400.00	400.00	1.00	货币
合计		400.00	400.00	——	——

2013年5月20日，盐城金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盐金穗验字[2013]第1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20日止，江苏康乐已收到沈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以货币出资。

至此，江苏康乐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健	1,240.00	77.50	货币
2	盐城药物化工厂	360.00	22.50	货币
合计		1,600.00	100.00	——

7、江苏康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3日，盐城市药物化工厂与胡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盐城市药物化工厂将其持有的江苏康乐22.50%股权，即3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艳，转让价款为360万元。

2013年12月23日，江苏康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盐城市药物化工厂	胡艳	360.00	360.00	1.00
合计			360.00	36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康乐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健	1,240.00	77.50	货币
2	胡艳	360.00	22.50	货币

合计	1,600.00	100.00	——
----	----------	--------	----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因为江苏康乐因经营管理不善业绩持续下滑，并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盐城市药物化工厂股东出于避免投资亏损等方面考虑，经集体协商决定将江苏康乐股权分批次转让给沈健、胡艳夫妇；2012年11月，盐城市药物化工厂已向沈健转让江苏康乐70%股权，本次向胡艳转让江苏康乐剩余的30%股权。

8、江苏康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6日，沈健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健将其持有的江苏康乐77.50%股权，即12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240万元。

2014年3月26日，胡艳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艳将其持有的江苏康乐22.50%股权，即3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360万元。

2014年3月26日，江苏康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沈健	有限公司	1,240.00	1,240.00	1.00
2	胡艳		360.00	360.00	1.00
合计			1,600.00	1,6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康乐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1,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6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健、胡艳夫妇筹划浩登材料、江苏康乐在股转系统整体挂牌，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江苏康乐并入浩登材料，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截至合并日，即2014年3月26日，江苏康乐账面净资产值为18,977,921.34元，考虑到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收购价定为1元出资额作价1元，即收购总价款定为16,000,000.00元。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因江苏康乐因经营管理不善业绩持续下滑，并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盐城市药物化工厂股东出于避免投资亏损等方面考虑，2012年11月，盐城市药物化工厂经股东集体协商决定将江苏康乐股权分批次转让给沈健、胡艳夫妇，并分别于2012年11月、2013年12月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其中，转让给沈健70%，于2012年11月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转让给胡艳30%，于2013年5月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由于本次股权

转让时，江苏康乐处于业务继续下滑的状态，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原投资不受亏损，因此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原投资金额，将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分别与沈健、胡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全资收购江苏康乐股权，收购总价为 1600 万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沈健	有限公司	1,240.00	1,240.00	1.00
2	胡艳		360.00	360.00	1.00
合计			1,600.00	1,600.00	——

2014 年 3 月 26 日，江苏康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收购由公司股东沈健、胡艳作出。由于收购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不尽完善，公司未就本次收购形成书面股东会决议。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含本次收购）予以认可，确认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含本次收购）有效，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且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重大影响。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含本次收购）进行了追溯确认。

截至合并日，即 2014 年 3 月 26 日，江苏康乐账面净资产值为 18,977,921.34 元，考虑到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收购价定为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即收购总价款定为 16,000,00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健、胡艳夫妇筹划浩登材料、江苏康乐在股转系统整体挂牌，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江苏康乐并入浩登材料，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前，浩登材料主要从事咪唑、咪唑系列衍生物和交联剂材料的销售；江苏康乐则从事咪唑、咪唑系列衍生物和交联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收购完善了浩登材料的产业链，提高了浩登材料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也解决了浩登材料与江苏康乐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康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沈健，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胡艳，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季学标，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8月，毕业于徐州财经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获大专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扬州大学财会专业，获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3年2月，任江苏省盐城市标牌厂会计；1993年3月至1999年10月，任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标牌厂会计；1999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安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5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省润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优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任刚，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西北大学，获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12月，毕业于中欧工商管理学院MBA专业，获硕士学历。1991年11月至1993年5月，任陕西省技术监督局工程师；1993年5月至1997年5月，任业全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主任；1997年6月至1999年5月，任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MC部主管；1999年6月至2000年5月，任海德堡印刷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印刷零件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1月，就读于中欧工商管理学院专业；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待业；2002年5月至2006年6月，任汽巴精化（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采购中心负责人；2006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高级采购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瀚森化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采购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5、周晓锋，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6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物理教育专业，并获得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苏州大学理论物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10年10月，毕业于东南大学凝聚态物

理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7年6月，在江苏省盐城工学院任讲师；2007年9月至2010年11月，就读于东南大学凝聚态物理专业，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2010年11月至2015年4月，于东南大学从事工程热物理学博士后研究；2015年5月至今，任河海大学副教授；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黄曼，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盐城市中学，获高中学历。1993年6月，毕业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党校，并取得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江苏省盐城市望海大厦，任营销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江苏省盐城市吉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省盐城市吉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湖店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待业。2014年7月至今，任江苏康乐市场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唐翔，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株洲工学院市场营销专业，获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2002年3月，任株洲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外销员；2002年4月至2008年3月，任印度达佳化工上海代表处采购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慧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外销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外销部经理、监事，其中监事任期三年。

3、孙延香，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7月，毕业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陈良中学，获高中学历。1985年7月至1987年4月，在家务农；1987年4月至2004年3月，任江苏天辰股份有限公司工段长；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任联鑫水泥有限公司工段长；2005年1月至2010年7月，任盐城市药化厂班组长；2010年7月至今，任江苏康乐车间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沈健，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胡艳，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江苏康乐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艳担任江苏康乐执行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江苏康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考虑江苏康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艳担任江苏康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不影响公司人员独立，不会导致利益输送及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67.70	8,060.53	8,303.02
负债总计（万元）	3,688.73	3,479.48	4,931.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78.97	4,581.05	3,37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78.97	4,581.05	3,371.06
每股净资产（元）	2.49	2.29	1.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9	2.29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2	12.06	23.94
流动比率（倍）	1.52	1.42	1.05
速动比率（倍）	1.24	1.06	0.4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11.49	13,148.47	12,328.90
净利润（万元）	397.92	1,209.99	549.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7.92	1,209.99	54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1.92	1,150.28	426.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1.92	1,150.28	426.95
毛利率（%）	30.09	26.94	19.19
净资产收益率（%）	8.34	30.46	1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79	28.96	1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6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60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9.68	11.67
存货周转率（次）	2.39	6.55	1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6.17	867.22	377.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43	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万元）	-42.21	521.09	-95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万元)	-31.83	-1,083.23	560.63
------------------	--------	-----------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林义明

项目小组成员：赵旭、尤家佳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永明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9-10 层

联系电话：025-83755114

传真：025-83755111

经办律师：龚鹏程、王越、于东旭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905

传真：010-882105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俊、毛己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建平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修学嵩、李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咪唑、咪唑系列衍生物和交联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企业。公司自成立至今，已实现对全球主要化学中间体需求客户的批量销售。其中，咪唑及其衍生物系列产品远销欧洲、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中东等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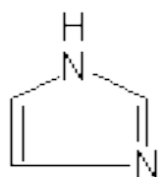
母公司浩登材料是一家销售型技术公司，公司设有自己的销售部门和技术支持。母公司主要以销售子公司江苏康乐的产品为主，同时也进行贸易产品的销售。

子公司江苏康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浩登材料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涉及三大领域：1、医药、农药的原料药以及精细化工中间体；2、环氧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等；3、印染、皮革、电子、油墨等高分子材料。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咪唑

咪唑是一种含有两个氮原子的五元杂环化合物，也是核糖核酸（DNA）和脱氧核糖核酸（RNA）中嘌呤的组分。咪唑为白色棱形或片状结晶，易溶于水、醇中，有毒，对皮肤、黏膜有刺激性和腐蚀性。由于其结构的优越性和生理活性、反应活性以及其他优良特性，它的应用十分广泛。咪唑结构式为：



咪唑类产品多用于抗真菌药：咪康唑、益康唑、克霉唑、酮康唑、心血管药的中间体，防腐保鲜剂的原料和环氧树脂固化剂等。在近几年的发展中，其用途远超出了医药、农药两方面，在国外市场的需求每年都以 30% 的速度递增。咪唑类固化剂在功能性新材料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研究和应用，特别在光电功能材料领域，其既有电子材料的稳定性，又具有光子材料的先进性，所以此类产品将在光电子时代将被广泛应用，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目前，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咪唑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企业，是国内

乃至亚洲范围内咪唑类产品最多、产量最大的企业。咪唑产品为江苏省名牌产品，2015年咪唑产品通过了江苏省新技术鉴定、盐城市新成果鉴定。

2、材料化工系列（咪唑衍生物：1-甲基咪唑、2-甲基咪唑、1,2-二甲基咪唑、咪唑醛）

咪唑易于生成衍生物，目前，公司在咪唑衍生物方面开发了 1-甲基咪唑/N-甲基咪唑、2-丙基咪唑、2-异丙基咪唑、1,2-二甲基咪唑、N,N-羰基二咪唑等 20 余种系列产品。

1-甲基咪唑是一种化学品，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能与水混溶。其主要用于有机合成中间体、环氧树脂和其它树脂等固化剂，用于浇注、粘接和玻璃钢等领域。

2-甲基咪唑是一种化学物质，为白色至类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颗粒，有吸潮性，溶于水、醇中，有毒，对皮肤、黏膜有刺激性和腐蚀性。2-甲基咪唑可用于生产甲硝唑、二甲硝咪唑等药物的中间体和环氧树脂固化剂、纤维织品染料的辅助剂，还可用于制备泡沫塑料时的添加剂。

1,2-二甲基咪唑为医药原料和中间体，性状为淡黄色结晶或白色棱状结晶或熔融状，主要用于医药中间体和环氧树脂固化剂，可广泛用于环氧树脂粘接、涂装、浇注、包封、浸渍及复合材料等。

咪唑醛为微黄色至白色结晶粉末，主要用作抗高血压药洛沙坦中间体。根据医学统计，全球高血压患者占总人口的 50%以上，市场分布主要在印度、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国内咪唑醛产品对全球出口量占 60%以上，公司与多家印度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在环氧树脂固化剂领域中，咪唑衍生物也是一类十分重要的固化剂。近年来随着电子工业的发展，咪唑类环氧树脂固化剂用量每年递增 20%左右，目前这方面的用量已占咪唑衍生物总量的 90%以上。除此之外，咪唑衍生物在摄影药剂、粘合剂、涂料、橡胶硫化剂、离子液、防静电剂等方面都有广泛的应用，可提高制品的弯曲、拉伸、压缩等机械性能，提高绝缘材料的电性能，提高耐化学药剂的化学性能；另外，在计算机、电器行业中基板镀铜工艺中作为铜光亮剂在印刷电路版和集成电路中也得到了很好的应用。因此咪唑衍生物在新材料方面的应用以及其新的功能在被不断的挖掘和发展。

目前，子公司江苏康乐生产的咪唑、1-甲基咪唑、2-甲基咪唑、1,2-二甲基咪唑均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08 年起，咪唑醛项目由公司自主立项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2013 年获批为国家高新技术产品。2014 年获得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技术改

造项目的资金支持，该项目技术处于同行领先水平，市场前景较好。

3、交联剂系列

交联剂也叫固化剂、硬化剂、熟化剂，是一种能在线型分子间起架桥作用，从而使多个线型分子相互键合交联成网状结构的物质，以此提高强度、耐热性、耐磨性、耐溶剂性等性能。

子公司江苏康乐生产的交联剂产品主要包括氮丙啶类（二官能团氮丙啶交联剂和三官能团氮丙啶交联剂）和异氰酸酯类（封闭型异氰酸酯交联剂和非封闭型异氰酸酯交联剂）。

二官能团氮丙啶交联剂为无色透明液体，可用于所有水性丙烯酸、聚氨脂、硝基纤维素等体系以提高各项物理性能，如提高耐湿、干摩擦性；提高耐高温性能，防止表面粘连；提高涂层的压花成型性；提高基材附着力。用于皮革底涂可提高附着力并防粘连；用于皮革中涂可提高压花成型性并防粘连；用于皮革顶涂可提高耐干、湿摩擦性及其他物理性能。与三官能团交联剂相比，交联时间相对要长，可延长复配乳液的使用时间。

三官能团氮丙啶交联剂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其用途为可提高皮革涂层的耐水性、耐洗涤性、耐化学性和耐高温度性能；提高水性印花涂层的耐水性、抗粘性、耐高温性；改善水性油墨的耐水和耐洗涤剂性能；在水性拼木地板漆中可以改善其耐水、耐酒精、耐洗涤剂、耐化学品和抗磨损性；在水性工业漆中可以提高其耐水、耐酒精、抗粘性；在乙烯基涂料中可以降低增塑剂的迁移性，提高耐污性；在水性水泥密封胶中改善其耐磨损性；可以普遍提高水性体系在无孔底材上的附着力。

目前，水性涂料逐渐取代了溶剂型涂料，但水性涂料与溶剂型涂料相比，在耐湿擦性等方面存在不足，这类缺点可通过添加交联来加以改善。多官能团的氮丙啶交联剂已被证明是许多涂料系统如含羧基的丙烯酸酯、含羧基的聚氨酯及苯乙烯-丙烯酸酯的性能良好的固化促进剂，已广泛应用于制革业的各层涂饰中。与其它涂饰剂中常用的交联剂如甲醛、环氧类等相比，氮丙啶交联剂可使涂料具有更好的物理性质，如耐水性、粘合性、紫外光稳定性、耐碱性、耐腐蚀性及光泽度等。

多官能团的氮丙啶交联剂的另一重要特征是其较低的固化温度，通常其固化温度为60度以下，甚至在常温下也有很好的交联效果，其在水性涂料领域的适用范围更有优势，利于节能减排，因此越来越多的受到市场的青睐。

过去，由于技术上的难题，我国多官能团的氮丙啶类交联剂90%依靠进口，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在2008年一举突破了产品转化率较低、反应后游离单体难以分离、

成品存放不稳定等技术难题，并申请了相关的技术专利（专利号为 201410808276.2 《一种氮丙啶交联剂的制备方法》），成功地把 HD-100 交联剂推向了市场。

子公司江苏康乐生产的另一类交联剂为异氰酸酯类，其分为封闭型异氰酸酯交联剂和非封闭型异氰酸酯交联剂。

封闭型异氰酸酯类交联剂为无色至淡黄色低粘度水分散体，应用于水性丙烯酸和聚氨酯等水性涂料，作为粘接促进剂和交联剂。提高涂层的粘接强度、防水性、耐磨性、耐擦洗性、耐刮划性和耐化学品性。可加入到聚合物体系中，如丙烯酸脂、聚酯、环氧树脂和聚氨酯树脂等，以增强涂料的耐化学性和耐候性。适用于汽车原厂漆中涂装，可以改善柔韧性、耐冲击性和附着力；也可作为添加剂来提高传统烘烤涂料的机械性能和耐石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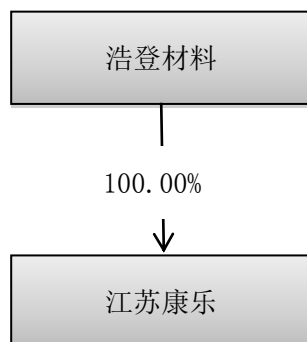
非封闭型异氰酸酯类交联剂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适用于水性树脂体系：如水性丙烯酸酯、水性聚氨酯及合成橡胶乳液等。交联作用可提高涂层的附着力，强度及硬度等。

以上主要产品为子公司江苏康乐生产，公司浩登材料主要负责销售子公司江苏康乐的产品，不具有生产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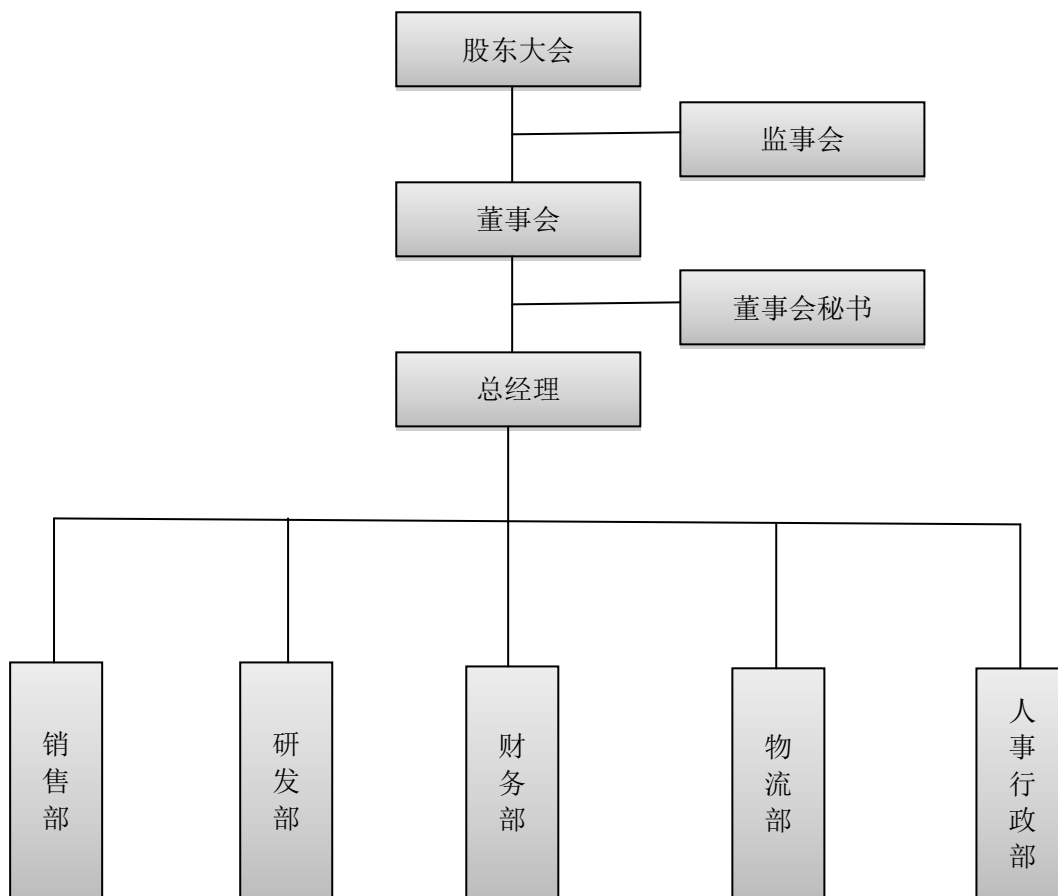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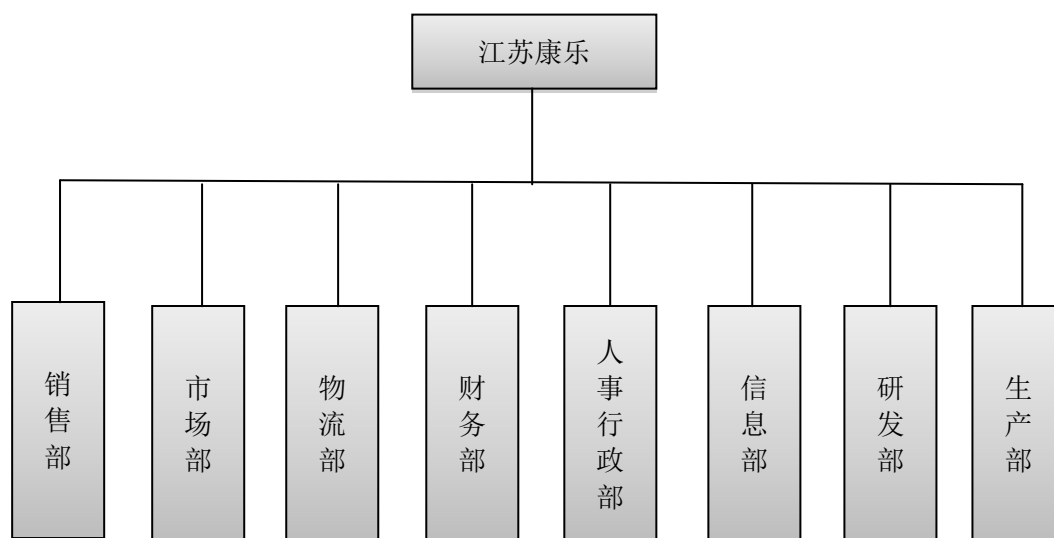
1、母子公司结构图



2、浩登材料组织结构图



3、江苏康乐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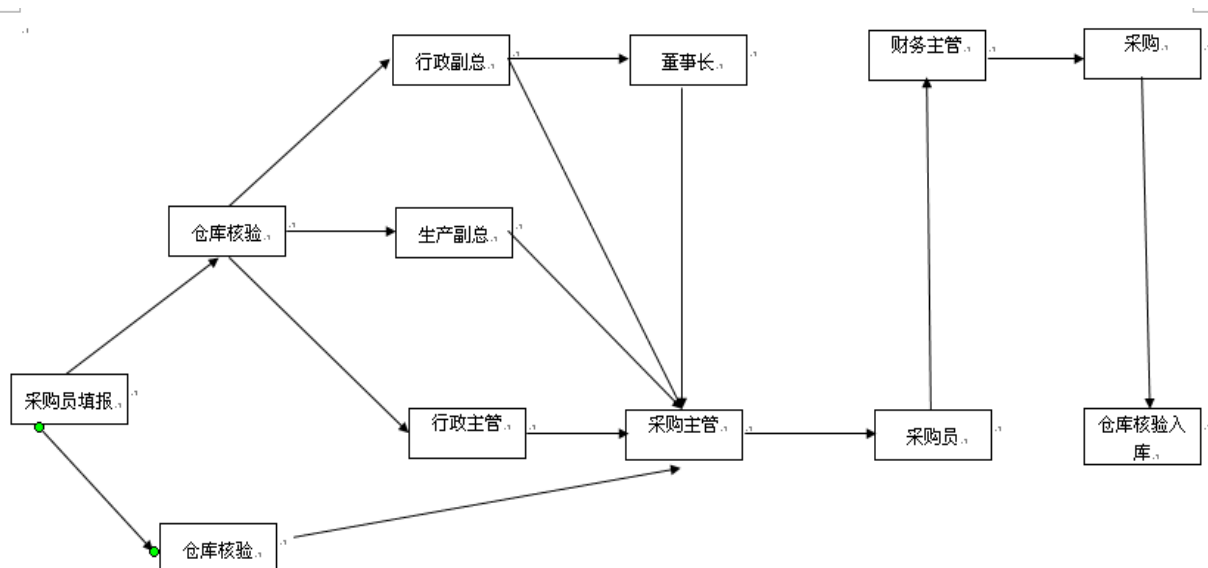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公司浩登材料以销售子公司江苏康乐的产品为主，一般不采购用于生产的原材料。

子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乙二醛、甲醛、氨水、液碱等化工原料，上述物资采购由物流部实施完成。物流部根据内部管理的要求，每种产品均在全国范围内确定多家企业作为备选企业，优选 2-5 家成为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的审核节点如下：



目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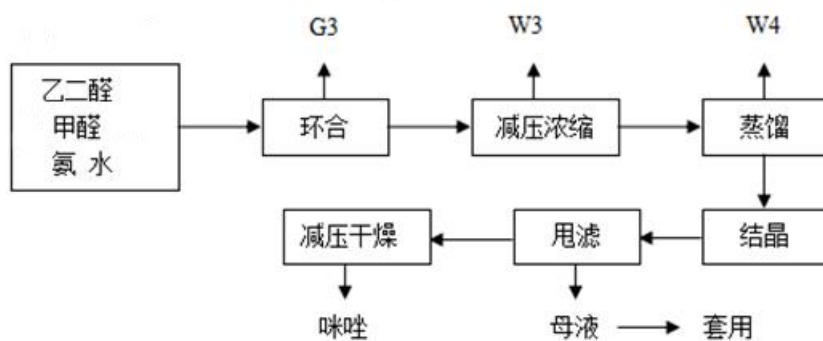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浩登材料以销售子公司江苏康乐的产品为主，不具有生产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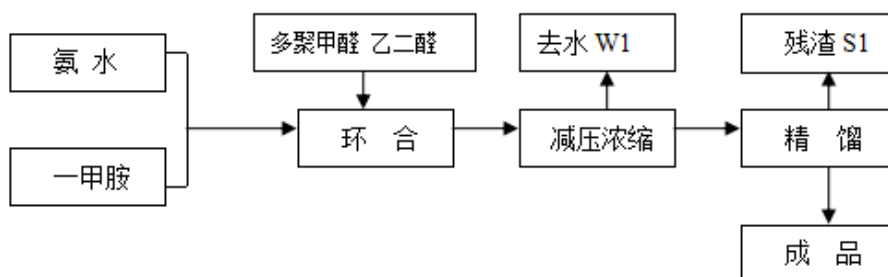
子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产部根据市场部经营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组织

各车间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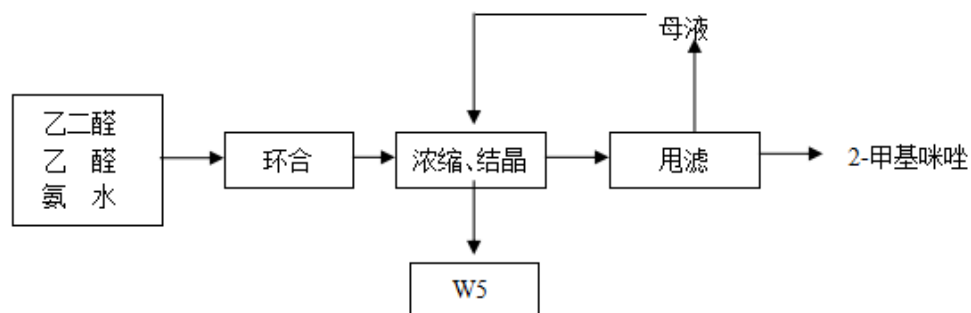
(1) 咪唑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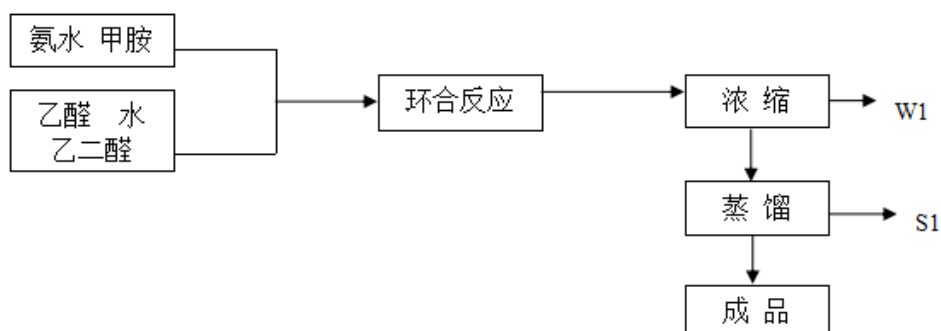
(2) 1-甲基咪唑的生产流程



(3) 2-甲基咪唑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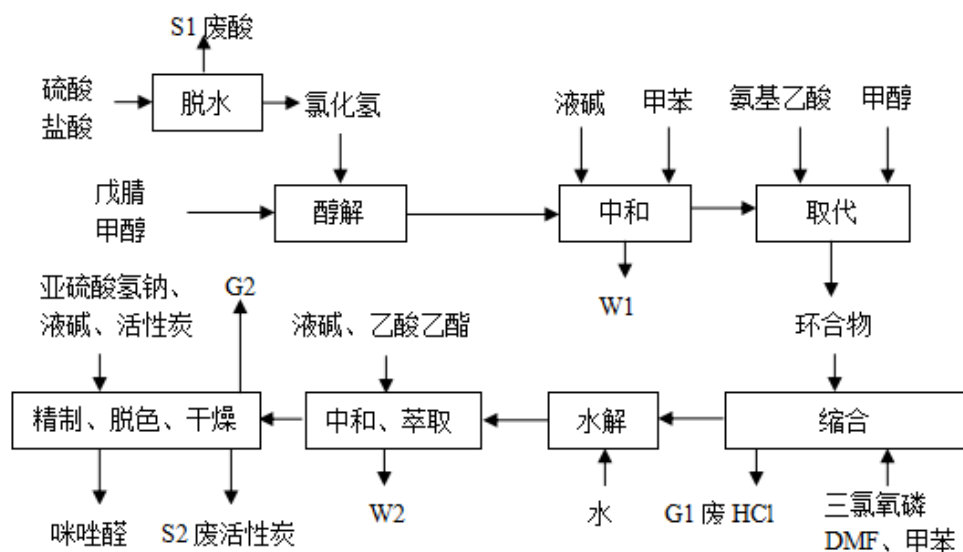


(4) 1, 2-甲基咪唑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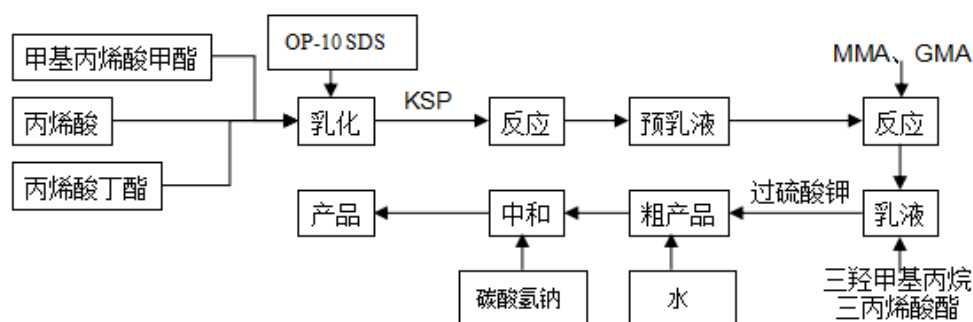


1, 2-二甲基咪唑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项目，采用国外先进的乙二醛法工艺，经过对技术不断优化，产品质量领先同行水平。不但替代了进口而且与日本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出口业务。2013 年被立为国家高新技术产品，2014 年《环氧树脂固化剂 1、2-二甲基咪唑合成方法改进》项目获江苏省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的支持。

(5) 咪唑醛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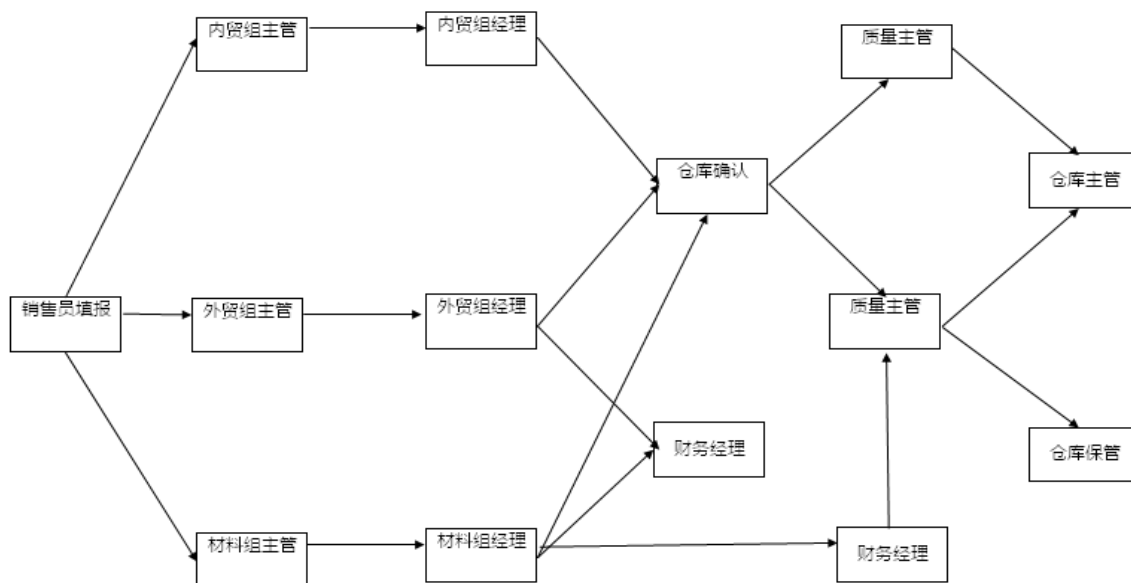
(6) 三官能团氮丙啶交联剂的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内销和出口销售均采用直销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直销的客户包括境内的化工企业、制药企业、农药企业、印花皮革企业、电子企业等。代理销售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外贸易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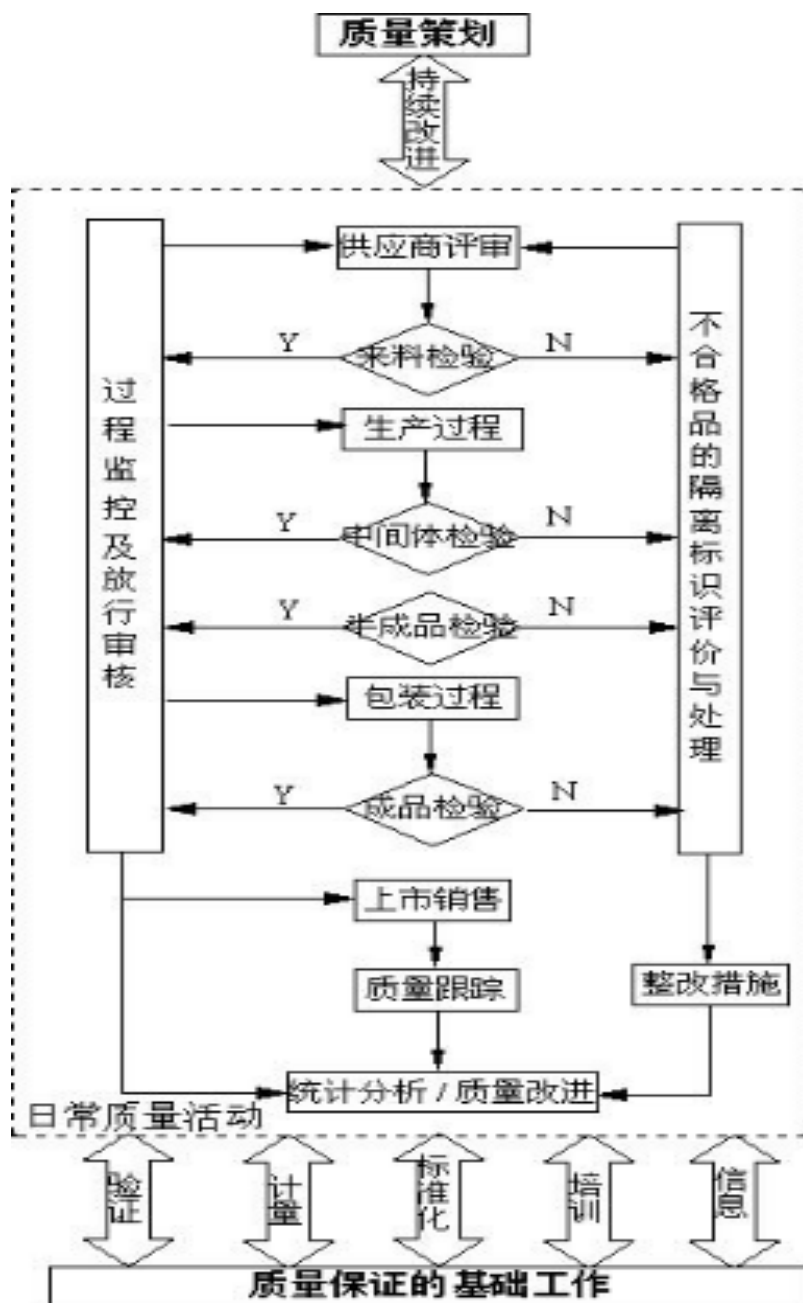
4、研发流程

公司及子公司的研发流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项目立项，项目建议人经过市场调研、分析和论证后，提出可行性研究计划和方案，经技术总监和公司技术委员会批准后立项；第二阶段项目实施及验证，项目立项后经小试实验、中试实验并对工艺进行调整优化后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技术总监审核以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第三阶段为试产并制定生产工艺，试产结果可行，开始制定科学严密的生产工艺。

5、质量管理流程

公司浩登材料以销售子公司江苏康乐的产品为主，不具有质量管理职能。

子公司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质量管理流程如下：



附图：质量管理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咪唑

主要技术：环合采用管式连续反应，以氨水和混醛为原料， β -分子筛作为催化剂：调整原材料的比例，改变加料工艺，对管式反应器微量未反应的甲醛等原料循环至预热器，进行循环反应，最后经浓缩得到纯品咪唑产品。

技术优势：

- (1) 用连续反应替代间隙反应，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人工成本；
- (2) 降低了生产能耗；
- (3) 提高了产品转化率，减少了三废，有利于清洁生产。

研发获得相关专利技术：《一种咪唑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410619061.6）

2、产品：1-甲基咪唑

主要技术：一种以一定量碳酸氢铵为稳定剂，使 1-甲基咪唑收率提高的新方法。

技术优势：

(1) 在环合反应中加入一定量的碳酸氢铵作为稳定剂，使得反应转化成一种以一定量碳酸氢铵为稳定剂，使 1-甲基咪唑吸收率得以提高，副产物下降了 50%，提高了产品质量；

(2) 使用碳酸氢铵减少了氨水的使用量，减少了浓缩成本，同时也减少了废水量；

(3) 1-甲基咪唑吸收率提高了 8%。

研发获得非专利技术。

3、产品：2-甲基咪唑

主要技术：以二氧化锰和硝酸铜的混合物为催化剂，选择性强；后又在冰浴条件下，滴加乙醛和乙二醛的混合液，并通过两次升温反应，提高了生产率，生产率可达 86-88%；最后又通过氨基树脂进行离子交换，并两次结晶，提高了纯度，纯度可达 92-95%。

技术优势：

(1) 制备方法简单且成本较低；

(2) 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消耗；

研发申请相关专利技术：《一种 2-甲基咪唑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510138056.8）

4、产品：咪唑醛

主要技术：一种以 2-丁基-4-氯咪唑生产咪唑醛的新方法。

技术优势：以 2-丁基-4-氯咪唑为原料经羟甲基化、氧化两步反应制得咪唑醛。这种工艺原料具备生产成本低、操作简便、反应条件温和、污染少和吸收率高等优点，易于工业化生产。

研发获得相关专利技术：《一种制备咪唑醛的方法》（专利号：201310042480.3）

5、产品：1, 2-二甲基咪唑

主要技术：采用 2-甲基咪唑为原料，高沸点化合物为溶剂和甲基化试剂碳酸二甲酯在 120-180℃条件下进一步合成 1, 2-二甲基咪唑的新方法。

技术优势：以 2-甲基咪唑为原料一步合成 1,2-二甲基咪唑的新方法。这种工艺原料具备成本低、操作简便、反应条件温和、污染少、吸收率高等优点，易于工业化生产。

研发获得相关专利技术：《一种 1,2-二甲基咪唑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410617354.0）

6、产品：氮丙啶交联剂

主要技术：采用间歇式多釜串联反应，以乙醇胺和浓硫酸为原料，进行硫酸酯化反应，获得 β -氨基乙基硫酸酯；获得的硫酸酯与强碱反应，合成氮丙啶；丙烯酸酯和氮丙啶为原料，脂肪族有机胺为反应促进剂，调整原材料的比例，改变加料方式以及保温工艺，最终的反应产物采用通氮气的方式脱除过量的氮丙啶，对废气进行液化处理后回收过量的氮丙啶。

技术优势：

- （1）间歇式多釜串联反应，操作弹性大、温度浓度易控制，产品质量均一；
- （2）反应条件温和、温度低、能耗小；
- （3）氮丙啶的回收率高，减少了三废，降低反应成本。

研发申请相关专利技术：《一种氮丙啶交联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410808276.2）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母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子公司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块名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 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年限
1	滨国用 (2014 第 602134 号)	滨海县沿海化工园区中山三路北侧	400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14.4.24	-2060.9

2014 年 04 月 25 日，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金额为 1482.4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将该宗地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房产一并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其中土地银行确认金额为 588 万元人民币，抵押金额为 588 万元人民币，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止。

2、注册商标

公司浩登材料主要负责销售子公司江苏康乐的产品，无注册商标。

子公司江苏康乐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取得方式	商标权人	注册地区	使用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1		8842285	原始取得	江苏康乐	中国	2012.2.28 - 2022.2.27	0
		4,438,005	原始取得	江苏康乐	美国	2012.8.2 - 2022.8.2	0
		01556179	原始取得	江苏康乐	台湾	2013.1.1 - 2022.12.31	0
2		13588388	原始取得	江苏康乐	中国	2015.4.14 - 2025.4.13	0
3		13588387	原始取得	江苏康乐	中国	2015.2.14 - 2025.2.13	0

实际使用情况：上述商标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商标，在公司各类产品包装上使用，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标志。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保护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1	一种以核壳磁性纳米粒为催化剂制备四氮唑类化合物的方法	201010158318.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江苏康乐	2010/04/27-2030/04/26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0
2	一种制备四氮唑类化合物的方法	201010130735.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江苏康乐	2010/03/23-2030/03/22	

3	一种 2-苯基咪唑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1110167586.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江苏康乐、浩登材料	2011/06/21-2031/06/20	
4	一种制备 2-乙基-4-甲基咪唑的方法	201310040759.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江苏康乐、浩登材料	2013/02/01-2033/01/31	
5	一种制备咪唑醛的方法	20131004248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江苏康乐、浩登材料	2013/02/04-2033/02/03	
6	一种制备 1-甲基咪唑的方法	201310047433.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江苏康乐	2013/02/06-2033/02/05	
7	高度支化结构的水性封闭型聚异氰酸酯交联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65236.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江苏康乐、浩登材料、盐城工学院	2014/02/25-2034/02/24	
8	一种咪唑的制备方法	20141061906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浩登材料、江苏康乐	2014/11/05-2034/11/04	
9	一种 1,2-二甲基咪唑的制备方法	201410617354.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浩登材料	2014/11/05-2034/11/04	
10	纳米高反射太阳辐射自保温隔热节能建筑面层功能微板材	2012202180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周晓锋、潘志华、浩登材料	2012/05/16-2022/05/15	
11	能够高反射太阳辐射的外墙功能微覆板	2012202187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周晓锋、周跃波、仓恺延、浩登材料	2012/05/16-2022/05/15	
12	一种自清洁光伏太阳能电池板	2013201310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周晓锋、浩登材料	2013/03/22-2023/03/21	

独占许可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独占许可使用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1	外循环催化剂及溶剂的连续管式反应装置	ZL2010202829187	实用新型	独占许可	南京师范大学	2014.11.10至2019.11.10	10
2	夹套式搅拌萃取结晶与过滤结合装置	ZL2011204627324	实用新型	独占许可	南京师范大学	2014.11.10至2019.11.10	
3	一种侧线出料减压精馏装置	ZL2012201374874	实用新型	独占许可	南京师范大学	2014.11.10至2019.11.1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	----	----	-----	-----	------

1	节能型保温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58095.0	2012-05-22	周晓峰 周跃波 张小松 浩登材料
2	一种氮丙啶交联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808276.2	2014-12-19	浩登材料、 江苏康乐
3	一种 4-硝基咪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838028.2	2014-12-24	浩登材料
4	一种羰基二咪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838020.6	2014-12-24	江苏康乐、 浩登材料
5	一种乙烯基咪唑聚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47253.9	2015-1-19	浩登材料
6	一种 2-甲基咪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38056.8	2015-3-26	江苏康乐
7	一种食品中 4-甲基咪唑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307259.5	2015-6-5	浩登材料

实际使用情况：除已取得的专利权 10、11、12 外，公司上述已申请的专利均用于咪唑系列、交联剂系列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具体情况详见“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专利 7 高度支化结构的水性封闭型聚异氰酸酯交联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4100652363）是子公司江苏康乐与盐城工学院的产学研项目成果。交联剂是公司主营产品之一，浩登材料、江苏康乐、盐城工学院作为专利权人共同拥有此项专利。所有人之间未约定专利使用权方式，依据专利法第十五条“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目前，该专利由江苏康乐实施，未许可他人使用。盐城工学院出具申明，目前未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交联剂是公司主营产品之一，如盐城工学院授权第三方使用，将形成与公司产品的直接竞争，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专利 10、11、12 主要由周晓峰博士组织相关人员研发，周晓峰为河海大学副教授，公司董事。尽管专利 10、11、12 主要由周晓峰博士主要研发，但是由于公司有进一步扩大公司产业并发展绿色化工意向，并计划在未来的企业发展中增加太阳能涂料项目。因此，周晓峰博士同意与公司共同申请并取得专利，且未收取费用，专利使用权目前为公司与周晓峰等人共同拥有。所有人之间未约定专利使用权方式，由于公司目前实际未开展该项业务，因此未约定专利使用权方式对公司业务发展无实质性影响。

共有人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关系，均未发生允许他人使用的情形，且公司取得的与上述共有专利相关的收入很低，未约定专利使用权方式对公司业务发展无重大不利影响。为进一步保护公司权益，公司将与共有人沟通对专利权使用方式进行约定事宜。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4961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2016-03-29	长期	浩登材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9967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盐城海关）	2014-12-19	长期	江苏康乐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0045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3-23	长期	浩登材料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3214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4-12-15	长期	江苏康乐
5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14E20123ROM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14-10-22	2017-10-21	江苏康乐
6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14Q20053R1M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14-02-28	2017-02-27	江苏康乐
7	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14S20077ROM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14-10-22	2017-10-21	江苏康乐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J0045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4-01	2017-03-31	江苏康乐
9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9222015000004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5-02-02	2015-01-06至2017-01-05	江苏康乐
1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K13-008-00134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1-29	2021-01-28	江苏康乐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成新率
------	----	------	----	------	------	-----

类别				(年)	(%)	(%)
房屋及建筑物	25,139,368.95	4,288,504.46	20,850,864.49	20.00	5.00	82.94
机械设备	10,123,201.61	3,470,266.38	6,652,935.23	5.00-20.00	5.00	65.72
电子设备	803,457.71	589,760.80	213,696.91	3.00	5.00	26.60
办公设备	244,976.43	142,636.18	102,340.25	5.00	5.00	41.78
运输设备	2,765,683.31	2,446,343.21	319,340.10	4.00	5.00	11.55
合计	39,076,688.01	10,937,511.03	28,139,176.98	-	-	72.01

根据上表，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态良好，综合成新率达到 72.01%，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需要。

母公司浩登材料是一家销售型技术公司，主要以销售子公司江苏康乐的产品为主，所以固定资产较少，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在子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1、重要房产情况：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年限
滨海字第 201307484	1467.96	工业	3,958,926.64	2010年11月19日-2060年9月1日
滨海字第 201307484	734.70	工业	1,799,694.27	2010年11月19日-2060年9月1日
滨海字第 201402803 号	6322.55	工业	8,638,583.49	2010年11月19日-2060年9月1日
滨海字第 201504453 号	1314.09	工业	1,949,145.98	2010年11月19日-2060年9月1日

2、重要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净值（元）	使用年限	成新率 (%)
智控涡街流量计	机械设备	493,000.00	44,640.18	448,359.82	10.00	90.95
电力变压器、桥架	机械设备	442,609.86	37,105.07	405,504.79	10.00	91.62
离心机	机械设备	400,000.00	130,966.85	269,033.15	10.00	67.26
侧顶式液压辅助提升设备	机械设备	386,980.00	57,690.02	329,289.98	10.00	85.09
玻璃钢冷却塔	机械设备	386,324.79	17,307.02	369,017.77	10.00	95.52
消防设备	机械设备	354,800.00	66,044.01	288,755.99	10.00	81.39
超重力床	机械设备	344,274.28	60,972.38	283,301.90	10.00	82.29

反应釜 8000L	机械 设备	344,274.28	212,351.89	131,922.39	10.00	38.32
不锈钢浓缩釜	机械 设备	344,274.28	74,663.84	269,610.44	10.00	78.31
不锈钢精馏釜	机械 设备	344,274.28	210,064.77	134,209.51	10.00	38.98
铁制氨水贮罐	机械 设备	344,274.28	5,533.64	338,740.64	10.00	98.39
不锈钢甲醛贮罐	机械 设备	344,274.28	19,673.98	324,600.30	10.00	94.29
铁制氨水配制贮罐	机械 设备	344,274.27	690.46	343,583.81	10.00	99.80
铁制氨水尾气吸收 贮罐	机械 设备	317,645.30	689.92	316,955.38	10.00	99.78
不锈钢混酞计量罐	机械 设备	302,564.09	879.01	301,685.08	10.00	99.71

（五）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办公场所均系租赁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地址	租期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1	上海市普陀区 长寿路 1118 号 悦达国际大厦 A 幢 16C	2014 年 1-12 月	沈健	浩登材料	156,000.00/年
2	上海市普陀区 长寿路 1118 号 悦达国际大厦 A 幢 16C	2015 年 1-12 月	沈健	浩登材料	156,000.00/年
3	上海市普陀区 长寿路 1118 号 悦达国际大厦 A 幢 16C	2016 年 1-12 月	沈健	浩登材料	156,000.00/年
4	上海市嘉定区 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203 室 -193	2015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上海西郊服 务业集聚区 经济发展有 限公司	浩登材料	5,000.00/年
5	盐城市范公路 88 号嘉元广场 东 区 北 楼 1304-1306 、 1319-1327	2014 年 1-12 月	沈健	江苏康乐	196,000.00/年
6	盐城市范公路 88 号嘉元广场 东 区 北 楼 1301-1306 、	2015 年 1-12 月	沈健	江苏康乐	258,000.00/年 ¹

¹ 实际按折后 250,000.00 元/年收取

	1319-1327				
7	盐城市范公路 88 号嘉元广场 东 区 北 楼 1301-1306 、 1319-1327	2016 年 1-12 月	沈健	江苏康乐	258,000.00/年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 110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母公司：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25 岁（含）以下	1	6.67
26—30（含）岁	1	6.67
31-40（含）岁	7	46.66
41（含）岁以上	6	40.00
合计	15	100.00

子公司江苏康乐：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25 岁（含）以下	7	7.37
26—30（含）岁	4	4.21
31-40（含）岁	14	14.74
41（含）岁以上	70	73.68
合计	95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母公司：

部门	人数	比例 (%)
研发人员	3	20.00
管理人员	3	20.00
销售人员	6	40.00
财务人员	3	20.00
合计	15	100.00

子公司江苏康乐：

部门	人数	比例 (%)
研发人员	12	12.63
管理人员	10	10.53
销售人员	7	7.37
生产人员	62	65.26
财务人员	4	4.21
合计	95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母公司：

学历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	4	26.67
本科	4	26.67
大专	5	33.33
高中及以下	2	13.33
合计	15	100.00

子公司江苏康乐：

学历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	1	1.05
本科	10	10.53
大专	13	13.68
高中及以下	71	74.74
合计	95	100.00

公司共 110 名员工，除 1 人为台湾地区居民，1 人为退休人员，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外，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全体其他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未发生因欠缴社保、公积金而被处罚的情况。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母公司上海浩登核心业务人员：

(1) 王娜，女，198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4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7 年 4 月-2009 年 2 月任陶氏化学研发部化学师，2009 年 2 月-6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6 月-2011 年 2 月任富乐上海粘合剂有限公司研发部化学师，2011 年 2 月-2013 年 6 月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技术支持；2013 年 6 月-2014 年 7 月间均为自由职业，2014 年 7 月至今任浩登材料应用技术工程师。

(2) 王政，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3 月毕业于东华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上海电机绝缘材料厂研发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上海德山塑料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主任；2014 年 9 月至今，任浩登材料应用技术工程师。

(3) 费斐，女，198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 年 1 月毕业于东华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0 年 1 月-2010 年 11 月任上海江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化工实验室研究员；2010 年 11 月-2015 年 7 月任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助理应用工程师；2015 年 8 月任浩登材料应用技术工程师。

子公司江苏康乐核心业务人员：

(1) 王扣军，男，196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2001年7月-2006年4月任盐城药物化工厂生产厂长，2006年5月至今任江苏康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

(2) 谢韦，男，198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毕业于辽宁大学有机化学化工专业。2010年1月-2011年1月在盐城欧化化学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1年2月为自由职业；2011年3月-2011年9月在盐城锦标化学有限公司在车间工作，负责新产品的试车以及生产；2013年10月至今任江苏康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部主任，主要负责新产品的研究试制工作及现有产品的改进工作，负责实验室安全及产品质量控制。

(3) 殷勇，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南京化工学校有机工艺专业。1996年9月-2006年4月任盐城市药物化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2006年5月至今任江苏康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实验室主任。

3、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有所增加，从2人增加至6人。

(七) 公司环保情况

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编码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同时，“化工”属于原环保总局(现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中所列的 13 类重污染行业之一。

公司主要业务为咪唑、药物化工和交联剂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生产产品主要为 1350 吨咪唑、600 吨 2-甲基咪唑、100 吨 1、2-二甲基咪唑、100 吨 N-甲基咪唑、50 吨咪唑醛、200 吨 HD-100 交联剂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废水主要来自工艺废水、洗涤废水、生活污水、水冲泵水、地面冲

洗水和初期雨水等，通过高含盐废水采取蒸发析盐工艺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的高含盐废水、经蒸馏气提的高氨氮废水与其他工艺废水一起经化学氧化、活性炭塔预处理，再与其他废水混合经酸化水解、接触氧化、生物炭虑床等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同产品产生的废气分别经三级水吸收处理、冷凝处理、二级碱吸收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水喷淋+一级酸喷淋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噪声生源主要来自物料泵、真空泵、风机、冷冻机等，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水处理污泥、过滤残渣、废活性炭渣、蒸馏残渣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其他固体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子公司成立后投入建设“50 吨咪唑醛、100 吨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40 吨 5-溴咪唑、40 吨 1-乙烯基咪唑”项目和“1350 吨咪唑、600 吨 2-甲基咪唑、100 吨 1、2-二甲基咪唑、100 吨 N-甲基咪唑、50 吨咪唑醛、200 吨 HD-100 交联剂”项目，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分别委托盐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专题报告》。2010 年 8 月 16 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做出盐环审[2010]37 号《关于<盐城市康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咪唑醛、100 吨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40 吨 5-溴咪唑、40 吨 1-乙烯基咪唑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11 年 8 月 4 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做出盐环审[2011]36 号《关于<盐城市康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350 吨咪唑、600 吨 2-甲基咪唑、100 吨 1、2-二甲基咪唑、100 吨 N-甲基咪唑、50 吨 4-硝基咪唑、100 吨 N、N-羰基二咪唑、200 吨 HD-100 交联剂搬迁技改（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12 年 9 月 18 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做出盐环表复[2012]80 号《关于<盐城市康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2-甲基咪唑、1350 吨咪唑、100 吨 1、2-二甲基咪唑、100 吨 N-甲基咪唑、50 吨咪唑醛、200 吨 HD-100 交联剂项目工艺、设备调整、车间布置变更、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池容积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的批复意见》。该项目位于盐城市沿海化工集中区，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2011 年 8 月 4 日、2012 年 9 月 18 日经盐城市环保局审批，2013 年 1 月 4 日经核准投入试生产。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由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2014 年 1 月 6 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盐环验[2014]02 号《关于盐城市康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2-甲基咪唑、1350 吨咪唑、100 吨 1、2-二甲基咪唑、100 吨 N-甲基咪唑、50 吨咪唑醛、200 吨 HD-100 交联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环保验收。

2015 年 2 月 2 日，滨海县环境保护局为江苏康乐核发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排污种类	有效期限
1	3209222015000004	江苏康乐	废水、废气、 噪声	2015.1.6-2017.1.7

根据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头罾分局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康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法律法规，近期再对该公司现场监察的过程中，未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现象，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母公司浩登材料是一家销售型技术公司，公司设有自己的销售部门和技术支持。母公司主要以销售子公司江苏康乐的产品为主，同时也进行贸易产品的销售。由于不从事生产，浩登材料无需办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

（八）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生产产品主要为咪唑、咪唑系列衍生物和交联剂等产品，属于化工产品，2014 年 4 月 1 日，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序号	注册证编号	持有人	许可范围	单位地址	有效期限
1	(苏) WH 安许证字 【J00459】	江苏康乐	危险化学品生产	滨海县滨淮 镇头罾村(盐 城市沿海化 工园区)	2014.4.1- 2017.3.3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形。

根据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我辖区内江苏康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母公司浩登材料仅从事销售及技术研发，因此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咪唑、材料化工系列、交联剂系列、化工配件等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合并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102,700.79	99.97	130,561,913.60	99.30	120,639,767.82	97.85
咪唑	15,504,598.30	42.95	56,519,410.68	43.29	47,321,791.25	39.23
材料化工系列	11,418,888.71	31.63	43,994,890.85	33.70	44,886,887.92	37.21
交联剂系列	8,997,376.28	24.92	29,765,344.67	22.80	28,431,088.65	23.57
化工配件	181,837.50	0.50	282,267.40	0.22	-	-
其他业务收入	12,222.22	0.03	922,820.50	0.70	2,649,229.02	2.15
营业收入合计	36,114,923.01	100.00	131,484,734.10	100.00	123,288,996.84	100.00

江苏康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689,622.52	99.97	84,220,864.38	99.13	87,063,343.31	97.68
咪唑	8,393,354.49	35.42	32,066,376.36	37.74	37,202,636.62	41.74
材料化工系列	10,502,113.58	44.32	33,509,870.10	39.44	31,488,287.06	35.33
交联剂系列	4,794,154.45	20.23	18,644,617.92	21.94	18,372,419.63	20.61
化工配件						
其他业务收入	6,743.56	0.03	742,070.59	0.87	2,065,527.23	2.32
营业收入合计	23,696,366.08	100.00	84,962,934.97	100.00	89,128,870.54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5%、99.30%、99.97%，主营业务明确。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咪唑、药物化工和交联剂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为 Air Product & Chemicals, Inc、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产品最终客户为全国各地区的医药、农药、新材料中间商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Air Product & Chemicals, Inc.	7,642,948.85	6.20
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23,931.63	4.56
3	浙江胡涂硅有限公司	5,021,367.51	4.07
4	宁夏大荣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4,742,649.62	3.85
5	北京德成工贸有限公司	3,835,897.44	3.11
2014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6,866,795.05	15.59
2014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123,288,996.84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Air Product & Chemicals, Inc.	9,440,492.00	7.18
2	AMI ORGANICSPVT. LTD	4,707,521.37	3.58
3	杭州安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373,376.07	2.57
4	宁夏大荣化工冶金有限公司北京德成工贸有限公司	3,200,000.00	2.43
5	宁夏大荣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3,129,423.11	2.38
2015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3,850,812.55	18.14
2015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1,314,847,34.1	100.00

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Air Product & Chemicals, Inc.	2,993,302.00	8.29
2	杭州明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606,837.60	7.22
3	池州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931,623.94	2.58
4	无锡新中润国际集团中润有限公司	730,769.23	2.02
5	浙江胡涂硅科技有限公司	709,401.72	1.96
2016 年 1-3 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7,971,934.49	22.07
2016 年 1-3 月销售总额合计		36,114,923.01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15.59%、18.14%、22.07%，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在上述客户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益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料工费构成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3 月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4,396,987.86	57.02	59,580,475.51	62.02	10.31	54,011,515.21	54.21

直接人工	991,915.30	3.93	3,700,621.49	3.85	-1.90	3,772,322.22	3.79
制造费用	2,934,005.95	11.62	10,703,785.92	11.14	14.11	9,380,413.79	9.41
其中： 能源费用	1,784,457.02	7.06	5,945,203.37	6.18	-20.92	7,518,847.16	7.54
采购成品	6,920,010.01	27.41	21,331,922.88	22.21	-29.84	30,406,184.98	30.52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25,242,919.12	99.97	95,316,805.80	99.23	-2.31	97,570,436.20	97.93
其他业务成本	6,743.56	0.03	742,070.59	0.77	-64.07	2,065,527.23	2.07
合计	25,249,662.68	100.00	96,058,876.39	100.00	-3.59	99,635,963.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费用下降较大的原因为对变压器进行了整改：公司原有变压器为 630 千瓦，为满负荷运行，耗电量大且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公司新增一台 1000 千瓦的变压器，从而满足了生产需求且减少了用电量。此外，公司对各车间加大了绩效考核的力度，节能降耗，减少了产品的电力和蒸汽耗用量。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71,031.54	27.03
2	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	5,568,376.07	6.15
3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4,543,584.53	5.02
4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3,889,007.69	4.30
5	沭阳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	3,619,104.12	4.00
2014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2,091,103.95	46.50
2014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90,517,145.25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73,624.79	42.40
2	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	6,497,863.25	11.54
3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4,463,381.88	5.67
4	泰兴市益民助剂厂	2,988,149.20	3.79
5	沭阳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	2,841,843.93	3.61
2015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0,664,863.05	51.64
2015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78,748,243.63	100.00

公司 2016 年 1-3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5,925.64	19.56
2	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	3,004,871.79	16.62
3	浙江胡涂硅有限公司	1,163,617.80	6.44
4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814,076.92	4.50
5	泰兴市益民助剂厂	801,659.82	4.43
2016 年 1-3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9,320,151.99	51.54

2016 年 1-3 月采购总额合计	18,081,613.26	100.00
--------------------	---------------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0%、51.64%、51.54%。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3%、42.40%、19.56%。公司主要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乙二醛，报告期内采购额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宏源药业为该行业内领先企业，其提供的产品质量稳定且价格合理，乙二醛年产量约 13 万吨。目前公司了解到的行业内其他企业情况：山东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二醛年产量约 2 万吨，杭州富阳永星化工有限公司乙二醛年产量约 3 万吨。以上公司均生产规模较小，故报告期内公司对宏源药业存在一定业务依赖。2016 年起，公司已开始与其他供应商接洽合作，以期可规避对宏源药业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在上述供应商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空气化工产品(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 BK_DIMETHYL IMIDAZOLE	564,080.00	2014.2.14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Air Product & Chemicals, Inc.	公司销售 1,2-Dimethylimidazole (1,2-DMI)	USD 105,600.00	2014.3.20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广州市荟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交联剂 SC-100	300,000.00	2014.6.5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Air Product & Chemicals, Inc.	公司销售 1-Methylimidazole (AMI-1)	USD 129,536.00	2014.7.6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SHIN-EI CORPORATION	公司销售 Imidazole Flake	USD 94,140.00	2014.8.8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杭州斯密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交联剂	360,000.00	2014.11.3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空气化工产品(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 BK_DIMETHYL IMIDAZOLE	153,840.00	2014.11.18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SHIN-EI CORPORATION	公司销售 Imidazole Flake	USD 889,200.00	2014.12.3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AARTI DRUGS LTD.	公司销售 IMIDAZOLE	USD 318,960.00	2015.3.16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	公司销售 PR_12DMIMDZ_R208S	105,600.00	2015.11.18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空气化工产品（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 BK_DIMETHYL IMIDAZOLE	307,680.00	2015.11.30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BIOCON LIMITED	公司销售 IMIDAZOLE	USD 48,600.00	2016.1.7	正在履行
13	销售合同	Air Product & Chemicals, Inc.	公司销售 R_12DMIMDZ_R208S	USD 105,600.00	2016.1.15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AARTI DRUGS LIMITED	公司销售 IMIDAZOLE	USD 35,440.00	2016.1.25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BIDDLE SAWYER CORPORATION	公司销售 1-METHYLIMIDAZOLE	USD 83,500.00	2016.2.15	正在履行
16	销售合同	BIDDLE SAWYER CORPORATION	公司销售 1-VINYLMIDAZOLE	USD 320,000.00	2016.2.15	正在履行
17	销售合同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特种胺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 PR_12DMIMDZ_R208S	594,871.80	2016.3.7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 2-甲基咪唑	7,200,000.00	2014.1.3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宏源药业	公司采购乙二醛	1,725,000.00	2014.1.8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宏源药业	公司采购乙二醛	2,530,000.00	2014.2.2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宏源药业	公司采购乙二醛	2,500,000.00	2014.2.18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宏源药业	公司采购乙二醛	2,200,000.00	2014.8.1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沐阳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甲醛	544,000.00	2014.9.1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沐阳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甲醛	544,000.00	2014.11.1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宏源药业	公司采购乙二醛	1,500,000.00	2014.12.4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沐阳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甲醛	544,000.00	2014.12.11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一异丙醇胺	330,030.00	2014.12.18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宏源药业	公司采购乙二醛	1,200,000.00	2014.12.22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泰兴市益民助剂厂	公司采购氨水	442,000.00	2015.3.7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宏源药业	公司采购乙二醛	1,470,000.00	2015.3.30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泰兴市益民助剂厂	公司采购氨水	465,000.00	2015.4.13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 2-甲基-5-硝基咪唑	1,180,000.00	2015.5.27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宏源药业	公司采购乙二醛	2,808,000.00	2015.8.5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沐阳县金辉化工厂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甲醛	610,000.00	2015.9.14	履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泰兴市益民助剂厂	公司采购氨水	465,000.00	2015.9.26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 2-甲基-5-硝基咪唑	3,360,000.00	2015.11.4	履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宏源药业	公司采购乙二醛	1,066,500.00	2015.11.11	履行完毕
21	采购合同	宏源药业	公司采购乙二醛	2,000,000.00	2015.12.22	履行完毕
22	采购合同	宏源药业	公司采购乙二醛	2,040,000.00	2015.12.28	履行完毕
23	采购合同	泰兴市益民助剂厂	公司采购氨水	460,000.00	2016.1.4	履行完毕
24	采购合同	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 2-甲基-5-硝基咪唑	3,240,000.00	2016.1.6	履行完毕
25	采购合同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一异丙醇胺	318,060.00	2016.1.18	履行完毕
26	采购合同	浙江胡涂硅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 N,N'-羟基二咪唑	474,000.00	2016.2.19	履行完毕
27	采购合同	泰兴市益民助剂厂	公司采购氨水	460,000.00	2016.2.23	履行完毕
28	采购合同	宏源药业	公司采购乙二醛	1,188,000.00	2016.3.8	履行完毕

子公司江苏康乐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贸易产品的销售主要由浩登材料负责，以上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及采购合同均为母公司或者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

注：重大业务合同披露标准：公司选取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业务影响较大的业务合同进行了披露，覆盖了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

3、借款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抵押/保证	合同金额	借款人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支行	抵押物为房屋 产权（滨房权 证 滨 海 字 第 201402803 号、 滨房权证滨海 字 第 201307484 号）、土地使 用权（滨国用 （2014） 第 602134 号） 保证人为沈文 海夫妇	8,000,000.00	江苏康乐	2015.4.15	履行 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滨 海支行	抵押物为房产 （盐房权证市 区 字 第 0023650 、 0023649 号）、 土地（亭湖国 用（2011）第 600407 号） 保 证 人 为 沈 健、上海浩登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江苏省 生产力促进中 心、滨海县生 产力促进中心	4,000,000.00	江苏康乐	2016.7.1	履行 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滨海支行	抵押物为房屋 产权（滨房权 证 滨 海 字 第 201402803 号、 滨房权证滨海 字 第 201307484 号）、土地使 用权（滨国用 （2014） 第 602134 号） 保证人为沈文 海夫妇、沈健 夫妇	8,000,000.00	江苏康乐	2015.9.20	履行 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支行	抵押物为房屋产权（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402803号、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307484号）、土地使用权（滨国用（2014）第602134号） 保证人为沈健夫妇	8,000,000.00	江苏康乐	2016.9.28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滨海支行	抵押物为房产（盐房权证市区字第119441号） 保证人为孙金秀、沈文海、沈健、胡艳、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滨海县生产力促进中心、盐城市药物化工厂	4,000,000.00	江苏康乐	2015.3.24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滨海支行	抵押物为房产（盐房权证市区字第119441号） 保证人为江苏立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沈健、胡艳、上海浩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苏康乐	2015.7.13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福州路支行	抵押物为办公楼（沪房地普字（2014）第003587号） 保证人为胡艳、沈健	4,000,000.00	浩登材料	2014.4.28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福州路支行	抵押物为办公楼（沪房地普字（2014）第003587号） 保证人为胡艳、沈健	4,000,000.00	浩登材料	2014.10.21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州路支行	抵押物为办公楼（沪房地普字（2014）第003587号） 保证人为胡艳、沈健	2,400,000.00	浩登材料	2017.1.21	履行完毕
---	----------	-------------------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康乐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已掌握了咪唑系列固化剂、氮丙啶交联剂、异氰酸酯交联剂等的制备工艺。目前，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15项。公司凝聚了一支高素质专业人才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具有数十年从业经历。公司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销售咪唑系列固化剂，并销售氮丙啶交联剂、异氰酸酯交联剂等产品，面向Air Product & Chemicals, Inc、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医药、农药、新材料中间商，以直接销售或代理销售等方式销售给客户，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浩登材料以销售子公司江苏康乐的产品为主，不具有原材料的采购职能。

子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国内生产商及其经销商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编制了完整的供应商档案，对所有供应商按照主要、次要、备选分类采取三级管理模式，并定期对各大供应商进行评审考核，优胜劣汰。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充分，采购价格基本随行就市，采购量与订单保持同步，每一至两个月根据客户订单量通知供应商滚动备货，料用计划根据订货量按月调整，在保证生产需求的基础上保持合理库存，提高周转效率。公司基本按照货到付款的原则，与供货商签订协议，在到货并验收入库后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由子公司江苏康乐承担，生产基地在盐城滨海经济开发区。公司当期产量主要参照历年同期产量结合当期销售人员的小时计划确定。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从一周至一个半月不等，公司每月制定一次生产计划，保证库存产品既可满足市场需求，又不会出现产品积压，提高存货周转率。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国内销售和海外出口，其中海外出口收入约占总营业收入的近

30%，主要出口国家包括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国；国内销售用则采用直营为主，代理为辅的模式。浩登材料和子公司江苏康乐均有出口销售，以浩登材料为主。公司产品国内销售主要按产品应用领域来区分：医药农药领域由子公司江苏康乐负责；新材料领域产品销售分三个组，分别是华东区、华南区、华北区，每个区有两至三名销售人员负责。其中公司浩登材料主要负责华东、华南区，子公司江苏康乐主要负责华东区。

地区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国内	27,784,823.23	76.96	94,423,075.13	72.32	93,153,873.88	77.22
国外	8,317,877.56	23.04	36,138,838.47	27.68	27,485,893.94	22.78
合计	36,102,700.79	100.00	130,561,913.60	100.00	120,639,767.82	100.00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同时建立了用户投诉和访问的程序文件，以针对顾客的质量信息反馈和投诉进行管理。市场营销部对顾客反馈或产品投诉等信息及时记录，并根据问题的程度报告和传递至有关部门；各部门接到反馈信息后，按相关程序进行处理并记录。对于已交付给顾客的产品或产品在开始使用后（有效期内），发现产品不合格时，质量部和市场营销部需组织采取相应纠正措施；必要时由市场营销部与顾客协商处理的办法，以满足顾客正当要求。

公司浩登材料及其子公司江苏康乐均具有货物进出口资质。公司海外销售的主要出口国有美国、印度、日本、韩国、法国、德国等。公司海外销售主要为自有品牌一康乐佳。订单获取方式以直接对接终端客户为主，代理商、经销商或贸易公司为辅。海外客户多以大型制造业企业为主，如Air Product & Chemicals, Inc.、Estron Chemical, Inc.、印度匹拉摩企业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国际展会、网络途径开发等方式拓展新的海外客户，经过洽谈后通过邮件确认合同及订单以建立合作关系。

产品定价主要考虑到客户的基本情况、付费方式、采购数量、产品级别等因素。对于信用良好、知名度高且规模大的客户企业，公司会给予较优惠的定金政策；在付款方式方面，公司对于款到发货的客户企业价格优惠力度较高；在采购数量方面，公司对于采购数量较大的客户给予价格优惠；在产品级别方面，对于购买产品级别较高的客户给予价格优惠。公司会根据每个客户的具体情况，综合以上四项要素以及目前市场的行情对每一单交易进行合理定价。

公司凭借独特的产品性能设计、生产和质量保障优势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信誉，与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模式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遵循“环保、创新、专业、品质”的精神，坚持以质量为本开拓和立足市场。公司在产品质量把关上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产品放行》等相关管理文件；产品研究方面：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实施及验证试产的原则执行。

2、质量管理措施

公司在供应商的选择、产品生产过程中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措施，由专人负责原材料从进厂至出厂的全过程进行管控。

在供应商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供应商的确定了《采购控制程序》，首先考虑供应商相关行业资质是否健全；其次，供应商多为同行业内知名企业，以保证材料质量；最后，供应商生产环境也是公司考虑的重要要素。对每一项采购单品需要完成如下流程《供方调查表》、《供方评价表》、《合格供方清单》、《小样试验报告》、《小批试产/试用报告》、《供方撤点审批表》、《物资采购计划表》、《物资采购申请单》等相关流程。

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要求员工按照《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管理操作规程进行规范化操作，车间主任负责对本车间产品制造过程监督。此外，由专人负责质量体系文件的维护和检测、监测、取样检验等。公司制订了完善的产品工艺标准、检验标准，检测设备齐全，有专职质量检验人员 10 余人。产品制造质量管理流程为原材料确认-过程检查-产品入库检查-产品出厂检查均有人员层层把关。公司对于已销的每批产品进行留样，每六个月检验一次，在四年保质期满之后再全检，实现对质量的严格把控。

为了验证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在产品实现的过程中履行产品策划所建立的产品工艺、包装和标准操作规程，对产品的特性加以监视和测量。所有的测试结果和授权放行的证据均予以记录。公司内部监视和测量活动为：

物料（原辅料、包装材料）检验和放行—按照标准和相应程序对物料进行抽样、检测、验收、评估，依据检验的结果和其他信息来判定物料是否合格，是否予以放行。

成品检验和放行—最终产品都必须按照成品质量标准的要求由质量部 QC 进行检验，质量部 QA 负责对反应生产过程的批记录、现场检查记录等所有质量记录进行审核评估，对生产过程没问题并检验结果符合标准的产品予以放行。未经过质量部批准放行的产品不得用于销售。产品放行人为企业的质量负责人或其授权人。

所有规定需要执行检验、测试及放行活动，必须有相应的记录以提供活动完成的证

据和保存活动得到的结果。检验、测试及放行的记录和报告有相应人员签名。成品的检验报告和放行记录（放行单）由质量部负责人签字后生效，具体按照《产品放行管理规程》执行。

根据不合格品的性质和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由质量部负责组织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评审，纠正后对其进行再次验证。

在经销流程管理方面：对于销售的产品，公司与经销人员均有分销记录，以便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追根溯源。同时，公司会结合经销人员的市场推广，收集前端客户的投诉建议，按年度对经销人员进行满意度分析，保证产品在市场的顺畅流通。

3. 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建立了用户投诉和访问的程序文件对顾客的质量信息反馈和投诉进行管理。市场营销部对顾客反馈或者产品投诉等信息及时记录，并根据问题的程度及时报告和传递至有关部门。各部门接到反馈信息后，按相关程序进行处理并记录。

对于已交付给顾客的产品，或产品在开始使用后（有效期内），发现（可能）不合格时，市场营销部需组织采取相应纠正措施，按照《纠正与预防措施管理规程》、《用户投诉访问管理规程》处理；必要时由市场营销部与顾客协商处理的办法，以满足顾客正当要求。

2016年3月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五）研发模式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获得研发技术的途径以企业内部自主研发为主，以委托外包或者从高校、科研院所购买和合作研发为辅。研究成果主要依赖于公司所持有的资源和能力，所得的成果最大限度集中于企业内部，有利于保护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公司成立了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现有产品的工艺优化、升级和新产品研发工作。技术开发部会针对不同产品的性能需求，组建有针对性的产品研发小组。公司直接参与研发的技术人员约36人，其中硕士3名、本科生8名。

江苏康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咪唑系列固化剂、氮丙啶交联剂、异氰酸酯交联剂等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授权发明专利9项。

2、在研项目

目前公司的新产品研发主要集中于水性固化剂和单组份固化剂的研发与生产。主要目的在于实现产品的精细化分类和不同用途的产品开发，从而拓宽市场，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技术创新模式

公司技术创新战略由两部分组成：一、以已有的技术核心能力为基础，进行技术集成，自主研发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核心能力；二、实时跟踪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技术理念，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使创新活动在正确决策下长期高质量、高效率运行。

（六）盈利模式

公司实现收入、利润，获取现金流的主要方式为咪唑系列固化剂、氮丙啶交联剂、异氰酸酯交联剂等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以其先进的研发能力和集成化的生产模式，在国内形成技术领先地位，因此与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在原材料采购方面能有效控制成本，保证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产品技术优势明显，相关技术已经达到了国内先进乃至国际水准，并具备了一定的不可替代性。公司的研发模式及投入可保证公司具备技术核心竞争力，并满足市场需求及应对市场竞争。

为更好的服务客户、提高公司利润率，公司也对部分咪唑系列固化剂开展贸易经营。公司针对客户需求，选择了一些具有技术优势的专业供应商，保证以低廉的价格进行采购。同时，公司转变单一的产品服务为产品与技术应用服务，保证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从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咪唑、材料化工和交联剂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新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咪唑、材料化工、交联剂系列产品占比在 95%以上，其中咪唑及其衍生物系列已开发近 20 个项目，产品主要用作新材料、环氧固化剂、促进剂、涂料、油墨、医药和农药中间体等领域。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编码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挂牌公司管

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咪唑、材料化工系列和交联剂材料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本行业的主管机构及其主要职责为：

（1）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为宏观管理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等职能。

（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经营的责任。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加强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登记、备案和保护。

（4）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

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5) 商务部

主要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提出我国经济贸易法规之间及其与国际经贸条约、协定之间的衔接意见,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6) 科技部

科技部负责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统筹协调共性技术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等。

(7)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以服务化工企业与企业、推动企业改革发展为目标,密切政府与企业间的联系,研究、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总结推广企业管理创新经验,反映企业愿望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利益,实现企业管理的最佳实践,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做久。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明确指出为了保证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制定本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明确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明确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应当遵循的规定。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6	《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内在要求,是推动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战略选择。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条例。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为了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颁发和管理工作,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2) 相关政策

精细化工行业已成为中国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和新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发展过程中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政策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明确提出专用精细化学品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2	《国家“十一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开发精细化工材料。
3	《“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纲要》	提出将精细化工列为“十一五”期间优先发展的六大领域之一。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	精细化工新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于从事该领域且相关指标达到要求的企业,国家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税。
5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决定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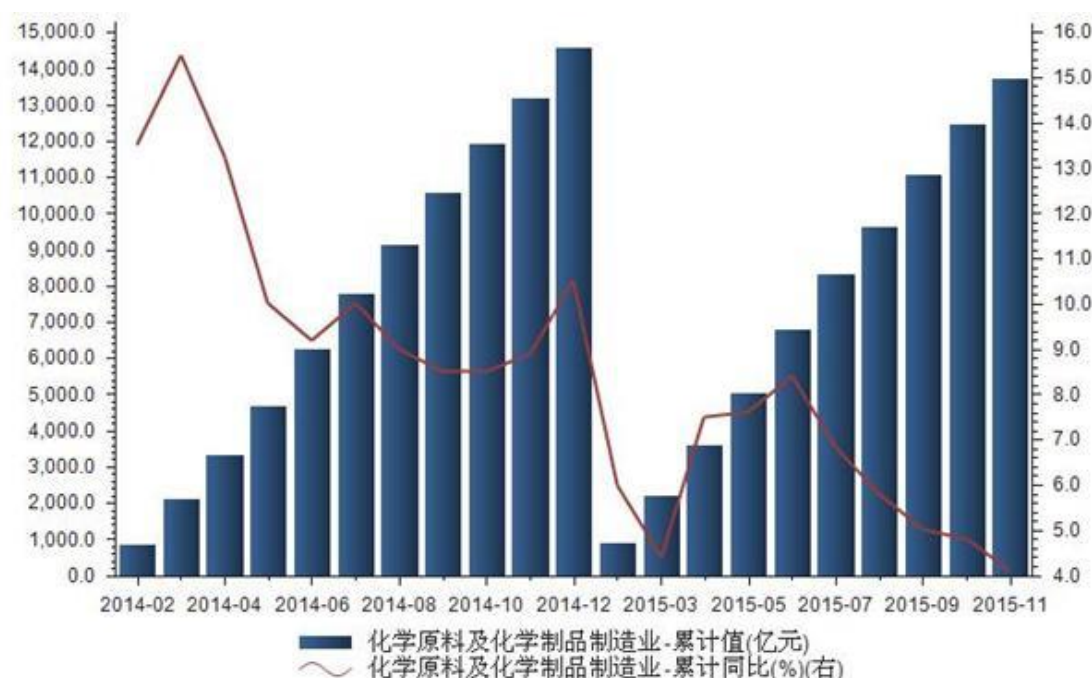
6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十二五”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突破重点领域，积极有序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推动高技术产业做大做强。
7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精细化工列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要点，指出要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新能源、生物化工、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专业中间体的开发与生产”为鼓励类。
9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把化工新材料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

（二）市场规模

化学工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其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在我国化学工业中占主导地位。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4 年到 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化学原料及制品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12,681.4 亿元增长到 82,780 亿元；2015 年 1-11 月我国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13,724.74 亿元，同比增长 4.10%。

以下为 2014 年-2015 年我国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统计表：



为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降低能源及原材料消耗，实现可持续发展，国家不断出台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健康、稳定地发展。2011 年 4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

鼓励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铬盐清洁生产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国家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对小规模、落后的工艺项目进行限制，提高行业进入壁垒，有利于提高产业集中度，改善竞争环境，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实现良性协调发展。

精细化工行业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重要分支，包括精细化学品与专用化学品，主要应用在医药、农药、涂料、液晶、化学试剂和高纯物质、粘合剂、催化剂和各种助剂等领域。精细化工产品具有少量生产、应用领域相对较为专一、产业链长而复杂的特点，因此精细化工企业的市场定位较精准，通常对外提供专业化化工产品。在规模化生产前，精细化工企业一般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形成专利技术以构筑技术壁垒。市场通常表现为独家经营，并配以技术服务输出，造成行业内竞争不充分，使企业得以维持相对稳定的价格和毛利率。同时，特定产品领域的优势精细化工企业，也能通过相近工艺的不同产品来实现低研发费用的产品线拓展，实现长期持续稳定的增长。

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把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计划中。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催化剂的选择、工艺路线和装置的设计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及市场需求的引导下，我国精细化工也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部分技术水平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精细化工率也不断提高。截止到2014年，欧美等化工行业强国的精细化工率达到了60%-70%，中国精细化工率约45%，整个精细化工行业处于成长期，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三）基本风险特征

1、环境保护压力加大的风险

精细化学品行业是国家环保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过程中普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废。在国家不断强化节能减排政策的形势下，高能耗和高危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的压力越来越大。国家在“十二五”发展规划中表明，将进一步加强环保方面的监管治理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将对化工企业的环保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会使企业的整体经营成本上升。

2、发生安全和环保事故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部分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等存在易燃、易爆等性质，在其生产、装卸和仓储过程中，如操作不当会

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因此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配套安全设施,并对公司的员工进行持续有效的训练。此外,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排放物,公司如因操作不当、设备老化失修或其它偶发因素,可能会引发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或者因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可能产生环保事故,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能力不足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品种多、发展快、质量要求高,且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对高品质、新型化学品的需求越来越多,系列产品配套和服务配套能力要求高,因而对行业内公司研究开发能力,特别是研发速度和配套工艺开发能力的要求提高。同时,生产高质量的化学溶剂产品要求高转化率、高选择性、反应条件温和、操作安全、分离严格,这就要求生产企业具有成熟、先进的合成、提纯、分离、分析等技术。因此公司只有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才能维持持续创新能力和差异化竞争能力,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与稳定,在成本控制、安全环保方面取得竞争优势。通常,新产品从研发到规模生产,需要经历实验、小试试验、重复性实验、中试再到批量化生产,因此行业内企业往往面临前期的长期、持续的资金投入,面临较高的研发风险。如果未来行业内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适应整个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趋势,或无法保持持续高效的研发创新能力,可能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与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其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问题及产品质量控制问题相当重要。我国对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生产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生产企业需获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如果行业未来产品质量控制或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则可能对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5、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新兴发展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目前国内有能力进入该领域的企业较少,市场主要被跨国化学集团占据。但随着国内企业加大该领域的研发投入,未来在该领域可能会持续产生新进入者,将加剧该领域的竞争情况。另一方面,跨国化学集团凭借其技术和资金优势,在竞争的广度和深度上对国内企业造成一定的冲击。因此,行业内企业将面临着来自国内、国外的竞争压力,存在现有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乙醛、氨水、甲醇、乙二醛，占生产成本约为 57.02%。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则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大公司的采购计划、存货管理的难度，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销售收入的波动，所以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咪唑系列衍生物和交联剂材料两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新型企业。咪唑产品年产能可达 2500 吨，是亚洲地区单产咪唑最大的企业。产品远销欧洲、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年出口咪唑在国内同行中遥遥领先。

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秉承“环保、创新、专业、品质”的理念致力于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的研究发展，公司拥有自己的生产基地和研发团队。

近几年来，公司逐年增大研发投入，组建了由多位博士专家、10 多位研究生组成的科研团队。在生产基地“江苏康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师范大学组建了“研究生工作站”和企业技术中心；与盐城工学院组建了“环氧树脂固化剂研究所”、“交联剂新材料研究所”；并与上海试剂研究所、上海大学、上海有机所、南京工业大学等多家研究机构和院校展开深度合作。这些研究力量依托上海浩登公司综合平台优势和“康乐佳”品牌优势，积极开发、拓宽下游衍生物以满足新材料、医药、农药、电子等方面的需求。2011 年—2015 年共申请发明专利 15 项，其中授权 9 项。

2013 年“江苏康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型企业。“康乐佳”商标被评为盐城市知名商标，“咪唑”产品为江苏省名牌产品。

“1、2-二甲基咪唑”、“咪唑醛”、“1-甲基咪唑”“咪唑”、“2-甲基咪唑”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11 年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4 年取得“环境体系、职业健康安全卫生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在安全、环保工作上不断加大投入，先后建成了年处理废水能力达 10 万吨的污水处理系统，历年投资金额达 1200 万。废气、废水处理设备精良，处理技术先进，得到了环保部门的好评；安全设施上投入达 500 万，先后建成了消防报警系统、有毒气体报警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拥有一支训练有素的义务消防队伍和应急救援队伍；拥有以注册安全工程师为首的安全消防管理团队；公司秉承着绿色先进的环保理念，正

朝规划有序的目标方向前进。

2、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

公司在咪唑类产品领域的竞争对手有两家：一家为山东金源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在山东临沭租用厂房，占地大约 15 亩地，员工人数 20 余人，单一生产咪唑类产品，年产能约 1000 吨，主要与江苏辉丰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咪鲜胺农药配套；另一家为滨海金业化工有限公司，在滨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占地 40 多亩，员工人数 20 余人，单一生产咪唑为主，年生产量在 800 吨左右，主要销售市场以低端市场为主。这两家公司生产规模均较小，公司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一，核心产品规模优势。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最主要的咪唑、1-甲基咪唑、1,2-二甲基咪唑、交联剂等产品的供应商，在医药、农药、固化剂以及印花、电子等行业均占有主导地位。规模优势降低了公司的单位采购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从而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持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第二，技术积累优势。公司多年来高度重视新产品研发，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搭建了较强的产学研合作平台。与盐城工学院组建了“环氧树脂固化剂研究所”、“交联剂新材料研究所”；并与上海试剂研究所、上海有机所、南京工业大学等多家研究机构和院校展开深度合作。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 15 项专利，另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报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发挥产学研合作平台与新产品产业化能力的优势，今年已向政府申报了 7 个技改和新产品项目，审批程序正在进行中。

第三，产业链优势。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咪唑及其衍生物产品的种类已达 20 余个，产品主要使用在新材料、环氧固化剂、促进剂、涂料、油墨、医药、农药中间体等领域，每个产品可独立对外销售或与其他衍生物配套销售。公司可以根据产品的市场情况合理调整生产计划，大幅降低了市场波动对产品价格的影响。产品品种的日益丰富也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业绩稳定性。

第四，营销平台的优势。公司非常注重营销人员的培训、营销队伍的建立。现拥有药物销售组、外贸组、固化剂新材料组以及技术支持客服组。各组之间明确销售市场和领域，目标责任清晰，形成了强有力、高素质的营销团队。营销人员共 17 名，其中硕士研究生 3 名，专科及以上学历 12 名。

公司还与日本、美国、德国等国家知名的销售公司结成合作同盟，代理产品销售。

公司每年参加国内大型专业展会、国际专题展会，并在多国注册产品商标，从而便于公司拓展出口业务。

（2）公司的竞争劣势

人力资源建设需进一步加强。作为一个以技术为本的创新型企业，需要吸引、培养和留住大量的优秀技术人员，方能保证企业的持续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较为稳定的研发队伍，但由于化工行业的限制，加之工厂坐落于盐城市滨海沿海化工园区，地理位置远离城市，造成年轻且高层次的员工、管理人员缺乏，尚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战略需求。其次，由于化工行业的特殊性造成企业用人成本大幅上升，公司还需加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竞争能力。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后，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也亟待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增资、减资、变更出资形式、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职工监事杨松雄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公司自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即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

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并以公司章程的形式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分工和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自 2016 年 3 月 2 日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公司治理机制的内部制度的要求。

经评估，目前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已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且上述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电器线路零乱，未办理危包证，遗失发票，未办理建筑物施工许可证等原因受到安监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税务局、建设工程管理处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由	处罚情况
1	2014 年 1 月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对江苏康乐的安全隐患检查过程中发现江苏康乐电线器路零乱	被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 900 元罚款
2	2014 年 7 月	江苏康乐出口至日本的咪唑醛产品未按要求办理危险货物包装容器使用鉴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 29 条的有关规定	被盐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处以 10000 元罚款
3	2015 年 9 月	江苏康乐遗失部分发票	根据滨海县国税局一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意见，江苏康乐缴纳罚款 100 元
4	2016 年 1 月	江苏康乐未及时对厂区内的在建工程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被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 71,471 元罚款

根据 2016 年 7 月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

明》，公司电器线路零乱的行为违法情节轻微，罚款数额不大，且未造成任何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2016 年 7 月盐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康乐未对货物办理危险货物包装容器使用鉴定就将货物出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但情节较轻，涉案金额不大，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2016 年 7 月滨海县国税局一分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康乐因遗失发票被行政处罚的情节轻微，罚款数额不大，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2016 年 7 月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康乐未及时对厂区内的在建工程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缴纳了相应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均认为公司上述违法违规受处罚的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积极缴纳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由	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有效性
1	2014 年 1 月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对江苏康乐的安全隐患检查过程中发现江苏康乐电线器路零乱	行为发生后，江苏康乐加强了安全生产管理，对生产操作人员加强安全生产、规范生产知识培训	江苏康乐未再发生电线线路器零乱情况；2014 年 4 月 1 日，江苏康乐取得了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法的（苏）WH 安许证字【J00459】《安全生产许可证》
2	2014 年 7 月	江苏康乐出口至日本的咪唑醛产品未按要求办理危险货物包装容器使用鉴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 29 条的有关规定	自 2014 年 7 月起，公司及江苏康乐出口产品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要求办理危险货物包装容器使用鉴定	江苏康乐及公司未再发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而受处罚的情况
3	2015 年 9 月	江苏康乐遗失部分发票	自 2015 年 9 月以来，公司及江苏康乐加强发票管理，未再发生发票遗失的情况	公司及江苏康乐未再发生发票遗失情况
4	2016 年 1 月	江苏康乐未及时对厂区内的在建工程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5 年 12 月 30 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江苏康乐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9222015123006）。	公司及江苏康乐未再发生因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实施在建工程施工的情况

			公司及江苏康乐承诺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再发生未办理《建筑工程许可证》实施在建工程施工的情况。	
--	--	--	---	--

由于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所受的处罚措施均为罚款，累计罚款金额共计 82471 元，且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因此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列明的情况外，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起因	过程	结果	对公司影响
1	2009 年下半年向昆山吉诺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存在质量瑕疵，并导致公司产品质量瑕疵，受到客户退货和索赔。在损失赔偿方式达成一致前，公司未向昆山吉诺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到期采购款 27.4 万元	2014 年昆山吉诺贸易有限公司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货款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昆山吉诺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性支付货款 27 万元整，双方债权、债务关系至此消灭，同时昆山吉诺贸易有限公司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撤回诉讼	当事双方经通过友好协商，以和解方式解决，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2014 年 3 月，江苏康乐与菏泽市盼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销售合同》，约定江苏康乐向菏泽市盼达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咪唑，总价 64 万元，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菏泽市盼达化工有限公司尚欠公司到期应付货款 40.8 万元，且多次催收无果	江苏康乐向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菏泽市盼达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到期应付货款 40.8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江苏康乐与菏泽市盼达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还款协议》，约定菏泽市盼达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结清到期尚未支付的 40.8 万元货款	当事双方经通过友好协商，以和解方式解决，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2013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4 年 3 月 17 日，江苏康乐分别与江西立信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供销合同，约定江苏康乐向江西立信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咪唑。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江西立信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康乐于 2015 年 4 月向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江西立信药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015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江西立信药业有限公司向江苏康乐支付货款 340,574.26 元	非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共欠江苏康乐340,574.26元。经多次催收，江西立信药业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支付货款			
--	--	--	--	--

五、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一）公司的业务分开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专注于咪唑系列衍生物和交联剂材料两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涉及到三大领域：医药、农药的原料药以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环氧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等；印染、皮革、电子、油墨等高分子材料。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分开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车辆、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厂房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资源已完整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公司的人员分开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分开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设置销售部、财务部、研发部、物流部、行政人事部等 5 个一级职能部门；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置销售部、市场部、物流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信息部、研发部、生产部等 8 个一级职能部门。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因此，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健、胡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康乐外，沈健、胡艳夫妇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盐城康乐裕	沈健持有 80.00% 股权；胡艳持有 20.00% 股权	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网页设计。（须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沈健、胡艳对公司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公司 9.50% 股权	为对公司的持股平台，主要业务即为持有公司股份，在业务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克络蒂	沈健持有 14.7% 股权	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领域内	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在业务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应用系统的设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城市药物化工厂	沈健父亲沈文海持股 53.79%	成立于 1990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 2009 年下半年起处于停业状态，未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业务方向，目前暂未确定	已处于停业状态，未实际经营业务，并且盐城市药物化工厂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书，承诺盐城市药物化工厂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盐城市药物化工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盐城市百益化工有限公司	盐城市药物化工厂持股 100.00%	成立于 2006 年 0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危险化学品，农膜限零售）、普通机械设备、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涂装设备、工业门窗、金属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 2009 年下半年起处于停业状态，未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业务方向，目前暂未确定	已处于停业状态，未实际经营业务，并且盐城市百益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书，承诺盐城市百益化工有限公司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盐城市百益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6 年 7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6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健、胡艳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股东。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6年6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

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和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沈健	董事长、总经理	10,860,000	54.30
2	胡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240,000	36.20
合计		——	18,100,000	90.5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盐城康乐裕持有公司 9.50% 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盐城康乐裕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健	董事长、总经理	40.00	80.00
2	胡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	20.00
合计		——	5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沈健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艳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沈健、胡艳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

2016 年 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

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6年7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它重要协议或作出其它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沈健	董事长、总经理	盐城康乐裕	董事长	公司股东单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江苏康乐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克络蒂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沈健持股14.70%的公司
胡艳	董事、财务总监	盐城康乐裕	监事	公司股东单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江苏康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季学标	董事	上海优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非关联方
周晓锋	董事	河海大学	副教授	非关联方
黄曼	监事会主席	江苏康乐	市场部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孙延香	职工监事	江苏康乐	车间主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周晓锋在河海大学担任的职务不属于行政职务，也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务，担任公司董事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河海大学的相关规章制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健，以及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艳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比例（%）
1	黄曼	监事会主席	盐城巨铸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机床配件、五金销售	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初至2016年3月，公司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沈健、胡艳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6年3月2日。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1.1-2015.1.5	胡艳	——
2015.1.5-2016.3.2	沈健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沈健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时选举胡艳担任公司监事
2016.3.2-至今	沈健、胡艳、季学标、任刚和周晓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

2016年3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健、胡艳、季学标、任刚和周晓锋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初至2016年3月，有限公司仅设1名监事，2014年初至2015年1月公司监事为沈健、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公司监事为胡艳。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2016年3月。近两年及一期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1.1-2015.1.5	沈健	——
2015.1.5-2016.3.7	胡艳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胡艳为公司监事，同时选举沈健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6.3.7-至今	黄曼、唐翔、孙延香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

2016年3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曼、唐翔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孙延香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曼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初至2015年1月，有限公司总经理为胡艳，未设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有限公司总经理为沈健，财务总监为胡艳，未设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3月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6年6月13日，股份公司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4.1.1-2015.1.5	胡艳	——	——	——
2015.1.5-2016.3.7	沈健	胡艳	——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胡艳为公司监事，同时选举沈健为公司执行董事，聘任胡艳为财务经理
2016.3.7-至今	沈健	胡艳	——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6.6.13-至今	沈健	胡艳	胡艳	股份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胡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沈健为公司总经理，胡艳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6月1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胡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11800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最近两年及一期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一览表：

被投资单位全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康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为规避同业竞争和整合业务需要，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分别与沈健、胡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全资收购江苏康乐股权，收购总价为 1600 万元，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母子公司在收购前后均处于沈健、胡艳夫妇二人同一控制下，因此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10,861.49	11,889,530.56	10,238,645.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54,552.73	3,439,314.00	840,000.00
应收账款	20,010,347.15	16,506,606.57	10,667,009.10
预付款项	530,110.46	1,256,483.73	258,504.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2,479.91	1,174,744.03	387,892.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15,851.42	11,576,015.69	17,776,334.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0,766.59		8,895,962.89
流动资产合计	52,124,969.75	45,842,694.58	49,064,350.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139,176.98	28,479,591.05	28,102,593.94
在建工程	1,418,376.75	1,301,376.75	848,303.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58,963.55	4,388,091.55	4,504,603.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556.11	593,550.30	510,31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52,073.39	34,762,609.65	33,965,814.62
资产总计	86,677,043.14	80,605,304.23	83,030,164.80

资产负债表（合并-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19,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	4,000,000.00	5,600,000.00
应付账款	12,007,755.87	6,789,870.64	10,187,927.81
预收款项	2,181,842.20	2,151,837.16	779,087.23
应付职工薪酬	1,168,402.10	1,489,852.98	1,625,790.54
应交税费	2,025,929.67	3,363,460.15	3,819,851.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23,740.56	2,405,884.56	5,109,133.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062.1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307,670.40	32,200,905.49	46,668,85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79,666.67	2,593,866.67	2,650,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9,666.67	2,593,866.67	2,650,666.67
负债合计	36,887,337.07	34,794,772.16	49,319,520.06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资本公积	11,567,941.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610.15	1,262,404.32	1,018,719.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116,154.26	24,548,127.75	12,691,92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789,706.07	45,810,532.07	33,710,644.7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89,706.07	45,810,532.07	33,710,644.74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86,677,043.14	80,605,304.23	83,030,164.80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94,096.92	6,830,828.84	3,916,88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0,000.00
应收账款	9,100,214.94	8,444,439.54	4,296,985.06
预付款项	153,299.61	3,825,608.75	7,520,269.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6,189.71	1,368,324.03	270,577.26
存货	113,034.82	794,213.07	1,931,024.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391.59		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451,227.59	21,263,414.23	24,375,739.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977,921.34	18,977,921.34	18,977,921.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761.53	119,738.73	192,495.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318.62	124,268.94	56,53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18,001.49	19,221,929.01	19,226,955.93
资产总计	39,669,229.08	40,485,343.24	43,602,695.39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2,443.45	234,128.94	935,994.20
预收款项	1,715,577.06	1,659,445.01	650,194.00
应付职工薪酬	167,402.10	655,866.88	771,919.64
应交税费	93,174.83	2,142,149.89	2,295,271.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0,788.09	191,788.09	3,384,203.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3,459,385.53	4,883,378.81	10,437,582.23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59,385.53	4,883,378.81	10,437,582.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45,863.00	2,977,921.34	2,977,921.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610.15	1,262,404.32	1,018,719.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8,370.40	11,361,638.77	9,168,47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09,843.55	35,601,964.43	33,165,11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669,229.08	40,485,343.24	43,602,695.39

利润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114,923.01	131,484,734.10	123,288,996.84
其中：营业收入	36,114,923.01	131,484,734.10	123,288,996.84
二、营业总成本	31,735,221.43	118,183,839.80	116,238,698.81
其中：营业成本	25,249,662.68	96,058,876.39	99,635,963.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593.72	702,357.03	412,065.39
销售费用	2,622,298.06	6,902,544.27	5,851,568.48
管理费用	3,077,523.25	13,796,909.95	8,992,415.88
财务费用	238,370.80	292,054.93	1,319,188.16
资产减值损失	288,772.92	431,097.23	27,497.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185.87	102,27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79,701.58	13,407,080.17	7,152,576.07
加：营业外收入	401,200.00	823,172.57	841,45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6,471.00	53,204.93	19,444.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4,430.58	14,177,047.81	7,974,585.36
减：所得税费用	725,256.58	2,077,160.48	2,478,70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9,174.00	12,099,887.33	5,495,87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9,174.00	12,099,887.33	5,495,879.5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79,174.00	12,099,887.33	5,495,879.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9,174.00	12,099,887.33	5,495,879.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60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60	0.40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18,819,390.27	71,754,415.74	68,016,515.54
减：营业成本	16,587,093.15	63,413,670.04	58,516,895.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124.70	73,327.98	149,476.34
销售费用	766,278.27	2,693,706.76	2,367,139.64
管理费用	640,835.65	3,135,037.34	2,978,901.73
财务费用	16,853.13	-562,982.88	432,441.64
资产减值损失	8,198.70	270,918.66	111,797.6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40.68	47,09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1,006.67	2,789,778.52	3,506,958.56
加：营业外收入	46,000.00	493,902.57	14,04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30.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7,006.67	3,282,850.10	3,521,002.15
减：所得税费用	209,127.55	845,998.83	903,521.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879.12	2,436,851.27	2,617,480.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7,879.12	2,436,851.27	2,617,480.77

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91,582.90	146,554,492.01	146,421,03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4,613.30	4,406,524.76	1,606,632.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858.56	4,861,490.01	5,266,90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15,054.76	155,822,506.78	153,294,57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70,813.00	107,785,918.31	120,113,01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1,193.28	12,737,160.77	10,360,70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3,018.83	10,784,068.54	6,527,203.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8,291.96	15,843,120.79	12,516,44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53,317.07	147,150,268.41	149,517,37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1,737.69	8,672,238.37	3,777,19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176,185.87	40,202,278.0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76,185.87	40,202,27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136.76	3,395,330.93	1,950,097.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570,000.00	47,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136.76	24,965,330.93	49,750,09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136.76	5,210,854.94	-9,547,81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3,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000.00	1,136,000.00	28,495,17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000.00	21,136,000.00	69,895,172.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47,062.18	26,692,937.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270.00	1,021,146.30	1,655,708.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3,400,080.00	35,940,27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270.00	31,968,288.48	64,288,91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270.00	-10,832,288.48	5,606,253.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1,330.93	3,250,884.83	-164,37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9,530.56	4,638,645.73	4,803,01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10,861.49	7,889,530.56	4,638,645.73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66,263.74	72,962,610.45	76,248,62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4,432.86	3,922,228.07	1,194,94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22.72	2,615,248.63	2,778,74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0,119.32	79,500,087.15	80,222,31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60,296.24	66,882,198.52	68,750,53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 103. 88	2, 471, 743. 83	1, 392, 599. 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 793, 712. 81	1, 890, 792. 16	3, 096, 519. 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037, 738. 31	5, 705, 244. 01	6, 474, 388. 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 786, 851. 24	76, 949, 978. 52	79, 714, 039. 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463, 268. 08	2, 550, 108. 63	508, 280. 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 129, 040. 68	12, 047, 095. 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 129, 040. 68	12, 047, 095. 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 764. 10	9, 903. 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 070, 000. 00	34, 000, 000. 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 109, 764. 10	34, 009, 903. 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 019, 276. 58	-21, 962, 807. 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00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 400, 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300, 172.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 700, 172. 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 400, 000. 00	10,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 440. 00	494, 720. 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00, 080. 00	16, 100, 172.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 855, 520. 00	26, 594, 892.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855, 520. 00	25, 105, 280. 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 463, 268. 08	2, 913, 945. 21	3, 650, 752. 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 830, 828. 84	3, 916, 883. 63	266, 130. 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 294, 096. 92	6, 830, 828. 84	3, 916, 883. 63

2016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62,404.32		24,548,127.75	45,810,53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262,404.32		24,548,127.75	45,810,53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67,941.66				-1,156,794.17		-6,431,973.49	3,979,17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79,174.00	3,979,174.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567,941.66				-1,156,794.17		-10,411,147.4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1,567,941.66				-1,156,794.17		-10,411,147.4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1,567,941.66				105,610.15		18,116,154.26	49,789,706.07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18,719.19		12,691,925.55	33,710,64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018,719.19		12,691,925.55	33,710,64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243,685.13		11,856,202.20	12,099,88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99,887.33	12,099,88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3,685.13		-243,685.13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685.13		-243,685.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262,404.32		24,548,127.75		45,810,532.07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6,000,000.00				756,971.11		7,457,794.07	26,214,76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16,000,000.00				756,971.11		7,457,794.07	26,214,76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18,000,000.00				-16,000,000.00				261,748.08		5,234,131.48	7,495,87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95,879.56	5,495,879.56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1,748.08		-261,748.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61,748.08		-261,748.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6,000,000.00								-1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6,000,000.00								-16,0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18,719.19		12,691,925.55		33,710,644.74

2016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977,921.34				1,262,404.32		11,361,638.77	35,601,96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977,921.34				1,262,404.32		11,361,638.77	35,601,96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67,941.66				-1,156,794.17		-9,803,268.37	607,879.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7,879.12	607,879.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567,941.66				-1,156,794.17		-10,411,147.4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1,567,941.66				-1,156,794.17		-10,411,147.4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545,863.00				105,610.15		1,558,370.40	36,209,843.55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977,921.34				1,018,719.19		9,168,472.63	33,165,11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977,921.34				1,018,719.19		9,168,472.63	33,165,11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685.13		2,193,166.14	2,436,85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6,851.27	2,436,851.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3,685.13		-243,685.13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685.13		-243,685.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977,921.34				1,262,404.32		11,361,638.77	35,601,964.43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756,971.11		6,812,739.94	9,569,71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756,971.11		6,812,739.94	9,569,71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18,000,000.00				2,977,921.34				261,748.08		2,355,732.69	23,595,40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7,480.77	2,617,480.77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8,000,000.00				2,977,921.34							20,977,921.34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77,921.34							2,977,921.34
（三）利润分配									261,748.08		-261,748.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61,748.08		-261,748.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977,921.34				1,018,719.19		9,168,472.63	33,165,113.16

注：下文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未经说明，均为合并报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

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

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

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

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押金及备用金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其他无风险的出口退税及代垫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不予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 至 2 年	30	3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领用和发出时按标准成本法计价，成本差异在当期完工产品和在产品间进行分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

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

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20.00	5.00	4.75-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

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内销：客户签收后，按照客户确认的收货单确认收入。

外销：货物装船后，按照承运人出具的提单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

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

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015年，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5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2、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同行业可比公司。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67.70	8,060.53	8,303.02
负债总计（万元）	3,688.73	3,479.48	4,931.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78.97	4,581.05	3,37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78.97	4,581.05	3,371.06
每股净资产（元）	2.49	2.29	1.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9	2.29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2	12.06	23.94
流动比率（倍）	1.52	1.42	1.05
速动比率（倍）	1.24	1.06	0.4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11.49	13,148.47	12,328.90
净利润（万元）	397.92	1,209.99	549.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7.92	1,209.99	54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1.92	1,150.28	426.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1.92	1,150.28	426.95
毛利率（%）	30.09	26.94	19.19
净资产收益率（%）	8.34	30.46	1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79	28.96	1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6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60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9.68	11.67
存货周转率（次）	2.39	6.55	1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6.17	867.22	377.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43	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万元）	-42.21	521.09	-95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万元）	-31.83	-1,083.23	560.63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本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采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平均存货余额=（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二）财务状况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28.90 万元、13,148.47 万元、3,611.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9.59 万元、1,209.99 万元、397.92 万元。随着公司不断拓展海外销售市场，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逐渐上升。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98%、30.46%、8.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74%、28.96%、7.79%，毛利率分别为 19.19%、26.94%、30.0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渐上升，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下降。综上，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42、1.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1.06、1.24，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3.94%、12.06%、8.72%，各期末比例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综上，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67、9.68、1.98，逐渐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各期应收账款余额逐渐上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21、6.55、2.39，逐渐下降。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速度变缓，营运能力有所降低。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7.72 万元、867.22 万元、586.1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较为良好。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4.78 万元、521.09 万元、-42.21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 1-3 月为现金净流出，2015 年度为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子公司江苏康乐和报告期内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0.63 万元、-1,083.23 万元、-31.83 万元，2014 年度为现金净流入，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的筹资活动为取得借款、偿还债务及支付利息。

补充资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79,174.00	12,099,887.33	5,495,879.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8,772.92	431,097.23	27,497.47
固定资产折旧	645,550.83	2,565,260.35	2,628,603.50
无形资产摊销	24,128.00	96,512.00	96,512.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9,270.00	1,021,146.30	1,609,577.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6,185.87	-102,27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05.81	-83,236.45	346,031.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0,164.27	6,200,319.30	-3,299.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6,489.84	-6,981,763.69	-4,518,661.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8,173.32	-6,590,798.13	-1,805,44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1,737.69	8,672,238.37	3,777,193.4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10,861.49	7,889,530.56	4,638,645.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89,530.56	4,638,645.73	4,803,017.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1,330.93	3,250,884.83	-164,371.96

从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的净利润是匹配的。

（三）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1）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结合业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内销：客户签收后，按照客户确认的收货单确认收入。

外销：货物装船后，按照承运人出具的提单确认收入。

（2）收入构成及比例的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102,700.79	99.97	130,561,913.60	99.30	120,639,767.82	97.85
其他业务收入	12,222.22	0.03	922,820.50	0.70	2,649,229.02	2.15
合计	36,114,923.01	100.00	131,484,734.10	100.00	123,288,996.8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咪唑、材料化工和交联剂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
务。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114,923.01元、
131,484,734.10元、123,288,996.8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102,700.79元、
130,561,913.60元、120,639,767.8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7%、99.30%、
97.85%，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为子公司江苏康乐出售乙二醛等原材料的收入，
各期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不同类型划分

(1)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划分

项目	2016年1月-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咪唑	15,504,598.30	42.95	56,519,410.68	43.29	47,321,791.25	39.23
材料化工系 列	11,418,888.71	31.63	43,994,890.85	33.70	44,886,887.92	37.21
交联剂系列	8,997,376.28	24.92	29,765,344.67	22.80	28,431,088.65	23.57
化工配件	181,837.50	0.50	282,267.40	0.22		
合计	36,102,700.79	100.00	130,561,913.60	100.00	120,639,767.8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咪唑、材料化工系列、交联剂系列、化工配件四类。其中材
料化工系列主要包括1-甲基咪唑、2-甲基咪唑、三嗪等等；化工配件主要包括离心水泵、
罗茨真空泵等配件产品。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布划分

项目	2016年1月-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国内	27,784,823.23	76.96	94,423,075.13	72.32	93,153,873.88	77.22
国外	8,317,877.56	23.04	36,138,838.47	27.68	27,485,893.94	22.78
合计	36,102,700.79	100.00	130,561,913.60	100.00	120,639,767.82	100.00

报告期内从地域分布来看，公司客户遍布全球，近几年公司注重保持国内销量的同

时不断地拓展海外市场，国外产品主要分布美国、欧洲、日本、巴西、印度、韩国等。

从各期占比来看，公司国内外占比较为稳定，国内超过70%，国外超过20%，2015年国外占比有所提高，上升了近5个百分点。海外出口主要通过母公司浩登材料开展业务，子公司江苏康乐主要为生产基地及负责部分内销。

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如下：

a. 主要出口国：日本、印度、美国、韩国、法国、德国等。

b. 客户：多为比较知名的集团型企业，例如：Air Product & Chemicals, Inc.、AMI ORGANICS PVT, LTD等。此类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一方面对产品质量标准有较高的要求，同时要求供应商有一定规模及快速的供货能力，另一方面客户在开发新产品时要求供应商参与产品的研发，因此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征。因此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则合作会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以来一直合作关系良好。

c. 销售模式：

浩登材料及江苏康乐均具有货物进出口资质。公司海外销售的主要出口国有美国、印度、日本、韩国、法国、德国等。公司海外销售主要为自有品牌—康乐佳。订单获取方式以直接对接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为主，代理商、经销商或贸易公司为辅。海外客户多以大型制造业企业为主，如AIR PRODUCT、ESTRON CHEMICAL INC.、印度匹拉摩企业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国际展会、网络途径开发、合作愉快的老客户口碑相传等方式拓展新的海外客户，经过洽谈后通过邮件确认合同及订单建立合作关系。

d. 付款方式：先款后货（电汇）、福费廷、信用证，极个别优秀客户是先货后款（电汇）。

e. 获取方式：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与前五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客户通过询价后获取客户的订单。

f. 定价政策：产品定价主要考虑到客户的基本情况、付费方式、采购数量、产品级别等，同时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定价策略，结合人工成本、汇率的变动、产品质量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价格。对于信用良好、知名度高、规模大的客户公司会给予更优惠的定金政策。根据不同客户销量、付款方式确定，付款方式中快到发货的价格优惠力度较高，采购数量越大，价格越优惠，产品级别越高，价格越高。公司会根据每个客户的具体情况，综合以上四项要素以及目前市场的行情对每一单交易进行定价。

g. 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退税	954,613.30	4,406,524.76	1,606,632.32
出口收入	8,317,877.56	36,138,838.47	27,485,89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42,215,054.76	155,822,506.78	153,294,571.60
出口退税占出口收入的比例	11.48%	12.19%	5.85%
出口退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9%	31.08%	20.15%
出口退税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	2.26%	2.83%	1.05%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出口退税的金额分别为 954,613.30 元、4,406,524.76 元、1,606,632.32 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8%、12.19%、5.85%，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9%、31.08%、20.15%，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2.83%、1.05%。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对公司收入、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较小，但是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对出口退税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h. 出口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变动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国包括：日本、印度、美国、韩国、法国、德国等，地区政治经济政策比较稳定，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比较小。

公司主要是以美元结算，2016 年 1-3 月汇兑收益金额为 7,860.87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为 0.20%；2015 年度汇兑收益金额为 623,947.19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为 5.16%；2014 年度汇兑损失金额为 247,272.62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为 4.50%，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不大。由于销售合同均以美元等外币定价及结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因此，随着海外销售业务规模的增长，如果汇率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在产品的定价时更多地考虑汇率变动的因素，争取产品的定价可以及时根据人民币汇率变化作出适当调整。同时，公司将大力拓展国内市场，提高国内市场的销售额，从而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模式进行划分

项目	2016 年 1 月-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自产	27,052,408.27	74.93	105,168,314.56	80.55	84,507,405.02	70.05

贸易	9,050,292.52	25.07	25,393,599.04	19.45	36,132,362.80	29.95
合计	36,102,700.79	100.00	130,561,913.60	100.00	120,639,767.82	100.00

从采购模式将主营业务收入划分为自产类和贸易类两类，自产类为子公司江苏康乐采购原材料经过生产为成品销售后取得的收入，占比为80%左右；贸易类为公司向外部采购成品销售取得的收入，占比不超过30%。母公司浩登材料主要为贸易类。公司自产类收入2015年大幅上升，贸易类收入大幅下降。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增长率(%)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6,114,923.01	131,484,734.10	6.65	123,288,996.84
营业成本	25,249,662.68	96,058,876.39	-3.59	99,635,963.43
营业毛利	10,865,260.33	35,425,857.71	49.77	23,653,033.41
营业利润	4,379,701.58	13,407,080.17	87.44	7,152,576.07
利润总额	4,704,430.58	14,177,047.81	77.78	7,974,585.36
净利润	3,979,174.00	12,099,887.33	120.16	5,495,879.56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114,923.01元、131,484,734.10元、123,288,996.84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上升了6.65%，小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国内销量较为稳定及公司积极开展海外业务，外销收入小幅上升。公司营业成本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25,249,662.68元、96,058,876.39元、99,635,963.43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了3.59%，公司一直注重成本控制，近几年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所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有所上升，财务费用大幅下降，在上述原因的综合影响下，使得营业利润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上升了87.44%。

1、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3月		2015年度		增长率(%)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4,396,987.86	57.02	59,580,475.51	62.02	10.31	54,011,515.21	54.21
直接人工	991,915.30	3.93	3,700,621.49	3.85	-1.90	3,772,322.22	3.79
制造费用	2,934,005.95	11.62	10,703,785.92	11.14	14.11	9,380,413.79	9.41
采购成品	6,920,010.01	27.41	21,331,922.88	22.21	-29.84	30,406,184.98	30.52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25,242,919.12	99.97	95,316,805.80	99.23	-2.31	97,570,436.20	97.93

其他业务成本	6,743.56	0.03	742,070.59	0.77	-64.07	2,065,527.23	2.07
合计	25,249,662.68	100.00	96,058,876.39	100.00	-3.59	99,635,963.43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2.31%，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采购成品成本大幅下降了 29.84%，由于成品购入价格 2015 年大幅下降所致。

公司成本按照性质分类，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采购成品四类，子公司江苏康乐为生产型企业，成本按照料工费划分，采购成品主要为浩登材料购入的成品成本。从公司成本的结构来看，其中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比例分别为 54.21%、62.02%、57.02%，其次为采购成品，比例分别为 30.52%、22.21%、27.41%，其他类别比例较小。公司成本结构较为合理，直接材料占据了成本的绝大部分，其次为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公司的业务特点原材料耗用较大，符合行业特点。

2、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分别为 19.12%、26.99%、30.0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渐上升，主要原因系采购成本逐渐下降。

(1) 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增长率 (%)
咪唑	15,504,598.30	11,635,653.86	3,868,944.44	24.95	7.20
材料化工系列	11,418,888.71	8,616,587.45	2,802,301.26	24.54	-5.74
交联剂系列	8,997,376.28	4,838,070.98	4,159,305.30	46.23	31.40
化工配件	181,837.50	152,606.83	29,230.67	16.08	-72.16
合计	36,102,700.79	25,242,919.12	10,859,781.67	30.08	11.43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增长率 (%)
咪唑	56,519,410.68	43,363,419.59	13,155,991.09	23.28	14.22
材料化工系列	43,994,890.85	32,540,734.10	11,454,156.75	26.04	54.89
交联剂系列	29,765,344.67	19,293,342.28	10,472,002.39	35.18	70.08
化工配件	282,267.40	119,309.83	162,957.57	57.73	-
合计	130,561,913.60	95,316,805.80	35,245,107.80	26.99	41.17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咪唑	47,321,791.25	37,678,426.88	9,643,364.37	20.38
材料化工系列	44,886,887.92	37,342,150.26	7,544,737.66	16.81
交联剂系列	28,431,088.65	22,549,859.06	5,881,229.59	20.69
合计	120,639,767.82	97,570,436.20	23,069,331.62	19.12

公司各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如下：1)咪唑和交联剂的毛利率各期逐渐上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所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乙二醛占比相对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占比分别为 28.54%、23.75%、19.01%，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4610.60 元/吨、4151.86 元/吨、3161.85 元/吨，各期逐渐大幅下降，使得公司采购成本各期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上升；2)材料化工系列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由于材料化工系列包含的药物化工产品品种繁多，受原材料下降及售价调整等影响，大幅上升后最近一期略有回落；3)化工配件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为公司小量的贸易类产品，金额较小，价格波动较大，由于金额较小，影响较小。

化工配件主要为对国外客户的化工配件的贸易销售，由于销售金额较小，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产品种类多样，毛利率主要受各销售订单数量和协商价格的影响较大。

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咪唑、药物化工系列、交联剂系列产品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平均销售单价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咪唑	36.46	37.67	36.55
药物化工系列	33.92	43.90	45.81
交联剂系列	109.17	98.11	90.90

平均单位成本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咪唑	27.36	28.90	29.10
药物化工系列	25.59	32.47	38.11
交联剂系列	58.70	63.60	72.10

(1) 咪唑：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咪唑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6.55 元/千克、37.67 元/千克、36.46 元/千克，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29.10 元/千克、28.90 元/千克、27.36 元/千克，平均销售单价较为稳定，平均单位成本逐渐下降。主要原因系咪唑主要由乙二醛制造而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乙二醛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4,610.60 元/吨、4,151.86 元/吨、3,161.85 元/吨，各期逐渐大幅下降，导致成本明显下降，但销售价格基本维持稳定，故毛利率逐步上升。

(2) 药物化工系列：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咪唑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45.81 元/千克、43.90 元/千克、33.92 元/千克，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38.11 元/千克、32.47 元/千克、25.59 元/千克，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均逐渐同步下降。药物化工系列包括的主要产品有咪唑醛、1,2-二甲基咪唑、2-甲基咪唑等。药物化工系列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逐渐下降的主要受各报告期公司销售的上述三类主要产品销售占比不同的影响。1,2-二甲基咪唑的占比变化较大，2014 年度占比仅为三成，2015 年度超过了五成，占比大幅上升。从销售价格来看，咪唑醛的单价区间为 130-250 元/千克，明显高于其他产品，1,2-二甲基咪唑的单价区间为 40-50 元/千克，2-甲基咪唑的单价为 30 元/千克，由于 1,2-二甲基咪唑占比地不断上升使得总体平均单价逐渐降低。从成本来看，其中 1,2-二甲基咪唑的毛利较高，毛利率水平在 40%和 50%之间，其他产品咪唑醛、2-甲基咪唑等均低于 10%。1,2-二甲基咪唑毛利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1,2-二甲基咪唑是医药中间体，用于新材料行业，是乙二醛、乙醛、一甲胺和氨水的化合物，比较而言更接近复合材料成品，是江苏康乐自主生产的产品，固定成本较低，同时国内生产此品种的厂家不多，在国内外市场上公司均具有领先优势，2015、2016 年公司加大了对外出口销售量，价格高于国内市场，所以其利润空间进一步提高。随着 1,2-二甲基咪唑占比地不断上升使得总体平均单位成本逐渐下降。

(3) 交联剂系列：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咪唑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90.90 元/千克、98.11 元/千克、109.17 元/千克，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72.10 元/千克、63.60 元/千克、58.70 元/千克，平均销售单价各期逐渐上升而平均单位成本逐渐下降。交联剂的主要原材料为异丙醇胺、丙烯酸酯等。2014 年江苏康乐生产所用的异丙醇胺和丙烯酸酯公司通过浩登材料对外采购，浩登材料从第三方的采购较为零散，故采购价格较高导致单位成本较高；2015 年开始此两种原材料通过江苏康乐直接对外采购，康乐公司从几家主要的供应商集中大批量采购，使得采购价格整体大幅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咪唑、药物化工和交联剂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虽然公司所属的行业公司数量较多但是所涉及的产品类别特别丰富广泛，因产品种类不同毛利情况相差较大均不具有可比性，目前仍没有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从事与公司产品相同的业务，公司在细分领域的优势明显，公司的竞争对手的规模较小且无公开可参考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从其他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来看，含有咪唑类产品的为医药制造业挂牌公司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源药业”，证券代码“831265”）。

宏源药业的主营业务为甲硝唑、苯酰甲硝唑等原料药，乙醛酸、2-甲基咪唑、2-甲基-5-硝基咪唑等医药中间体，以及乙二醛等有机化学原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宏源药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19.18%、23.45%、28.36%，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分别为 19.12%、26.99%、30.08%。可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与宏源药业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均一致，具备合理性。

(2) 按照地区分布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增长率 (%)
国内销售	27,784,823.23	18,086,756.89	9,698,066.34	34.90	7.25
国外销售	8,317,877.56	7,156,162.23	1,161,715.33	13.97	11.75
合计	36,102,700.79	25,242,919.12	10,859,781.67	30.08	11.43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增长率 (%)
国内销售	94,423,075.13	63,694,616.53	30,728,458.60	32.54	70.94
国外销售	36,138,838.47	31,622,189.27	4,516,649.20	12.50	-35.60
合计	130,561,913.60	95,316,805.80	35,245,107.80	26.99	41.17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国内销售	93,153,873.88	75,418,865.22	17,735,008.66	19.04
国外销售	27,485,893.94	22,151,570.98	5,334,322.96	19.41
合计	120,639,767.82	97,570,436.20	23,069,331.62	19.12

公司按照地区分布划分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如下：1) 国内销售的毛利率受国内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各期逐渐上升；2) 国外销售的毛利率均低于国内销售，为了拓展海外市场，国外售价普遍低于国内。

收购子公司江苏康乐后，母子公司之间进行了业务调整，具体如下：2014 年 3 月前，子公司江苏康乐既有国内销售也有国外销售，江苏康乐系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优惠政策，由于江苏康乐具备生产能力所以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而浩登材料主要以赚取差价获得出口退税，利润空间相对较低。江苏康乐被公司收购后，母子公司之间进行了业务整合，在浩登材料地处上海具有地理位置优势

办理出口退税等流程更为便利和子公司税率优惠政策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下，将全部的出口业务转给了母公司浩登材料，子公司江苏康乐销售给浩登材料后再外销。

2015 年较 2014 年国外销售的毛利率大幅下降 35.60%，下降了 6.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降低了出口产品售价。为了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浩登材料在 2015 年度降低了销售价格约为 8%，使得 2015 年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但由于采购成本的下降 2016 年初出现了小幅上升，趋于稳定。

（3）按照业务模式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增长率 (%)
自产	27,052,408.27	17,266,143.95	9,786,264.32	36.18	17.81
贸易	9,050,292.52	7,976,775.17	1,073,517.35	11.86	2.04
合计	36,102,700.79	25,242,919.12	10,859,781.67	30.08	11.43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增长率 (%)
自产	105,168,314.56	72,874,963.10	32,293,351.46	30.71	43.98
贸易	25,393,599.04	22,441,842.70	2,951,756.34	11.62	-16.77
合计	130,561,913.60	95,316,805.80	35,245,107.80	26.99	41.17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自产	84,507,405.02	66,484,549.27	18,022,855.75	21.33
贸易	36,132,362.80	31,085,886.93	5,046,475.87	13.97
合计	120,639,767.82	97,570,436.20	23,069,331.62	19.12

将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模式划分为自产类和贸易类，其中公司自产类的毛利率明显高于贸易类，利润空间较大，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而逐年上升；贸易类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贸易类大部分为海外出口，由于存在出口退税定价相对较低，2015 年度贸易类毛利率大幅下降了 16.77%，受公司大力开发海外市场的销售政策影响，公司将出口产品的售价下调了约 8%所致，2016 年 1-3 月趋于稳定。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增长率 (%)	2014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金额 (元)
销售费用	2,622,298.06	6,902,544.27	17.96	5,851,568.48

管理费用	3,077,523.25	13,796,909.95	53.43	8,992,415.88
其中：研发费用	1,111,628.70	4,953,735.95	123.97	2,211,823.98
财务费用	238,370.80	292,054.93	-77.86	1,319,188.16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7.26	5.25	10.61	4.75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8.52	10.49	43.86	7.2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3.08	3.77	110.01	1.79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66	0.22	-79.24	1.07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月	2015年度	增长率(%)	2014年度
运输费	1,324,352.73	2,859,813.78	-0.05	2,861,305.45
工资	639,570.64	2,172,310.29	46.55	1,482,294.76
样品费	194,969.58	3,543.78	-	-
代理服务费	71,620.38	252,623.58	30.86	193,043.73
房屋租赁费	64,500.00	258,000.00	62.78	158,500.00
差旅费	43,806.80	154,748.75	-7.60	167,481.10
邮寄费	41,943.39	153,293.81	43.43	106,874.37
业务招待费	41,227.50	75,153.55	87.80	40,018.40
广告宣传费	31,881.02	414,297.58	-1.25	419,556.28
职工福利费	27,640.00	2,440.00	-	-
社保公积金	26,554.00	90,081.53	94.47	46,321.45
展会费	21,903.77	57,330.00	-	-
保险费	14,245.65	49,973.08	247.40	14,385.00
仓储费	11,753.51	48,591.91	32.37	36,708.76
办公费	9,785.00	97,822.72	-9.11	107,623.56
其他	56,544.09	212,519.91	-2.27	217,455.62
合计	2,622,298.06	6,902,544.27	17.96	5,851,568.4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工资、代理服务费、广告宣传费等，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上升了 17.96%，小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工资项目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46.55%，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员工人数有所上升，职工薪酬随之大幅上升，2015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代理服务费、房屋租赁费、业务招待费、保险费及仓储费也出现了不同程度上升。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月	2015年度	增长率(%)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1,111,628.70	4,923,735.95	127.47	2,164,601.76
工资	725,961.46	2,614,035.65	18.23	2,210,953.00
社保及公积金	269,009.55	1,037,641.85	31.80	787,293.90

职工福利费	191,769.46	583,061.43	184.76	204,758.35
办公费	121,278.26	467,071.76	86.95	249,832.44
折旧	112,408.62	521,868.00	-27.31	717,984.25
业务招待费	102,873.90	410,061.19	-2.32	419,779.98
税费	62,363.77	359,293.09	22.36	293,641.84
房租租赁费	50,780.50	232,960.50	15.66	201,420.00
培训费	46,400.00	69,693.00	-50.60	141,081.20
无形资产摊销	24,128.00	96,512.00	0.00	96,512.00
油费	23,067.04	170,605.39	25.96	135,441.12
修理费	10,561.54	762,002.54	561.10	115,262.6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9,980.00	56,756.00	15.11	49,304.40
差旅费	6,471.20	297,930.04	63.54	182,176.63
服务费	2,960.00	539,972.09	3.36	522,399.72
其他	200,881.25	653,709.47	30.75	499,972.64
合计	3,072,523.25	13,796,909.95	53.43	8,992,415.8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工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房屋租赁费等。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上升了 53.43%，主要由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大幅上升所致。研发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因为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对研发项目研发进度、研发成果进行绩效考核，提高研发人员的奖励措施，研发人员人工成本大幅上升，除此之外，2015 年新增了 5 个研发项目，其中 4 项为交联剂项目，交联剂的研发原料成本较一般化学品成本高出较多所致。除此之外，工资薪酬、社保、员工福利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也出现了大幅上升。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3 月	2015 年度	增长率 (%)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79,270.00	1,021,146.30	-36.56	1,609,577.05
减：利息收入	-30,516.22	-135,200.92	43.48	-239,203.21
汇兑损益	7,860.87	-623,947.19	-152.33	-247,272.62
手续费	81,756.15	30,056.74	-84.67	196,086.94
合计	238,370.80	292,054.93	-77.86	1,319,188.1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利息费用均按借款合同支付。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77.86%，主要原因包括：（1）2015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有所下降，从 1,940 万元下降至 1,200 万元，使得利息支出下降；（2）由于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为美元，报告期内外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 2015 年度的汇兑损益大幅下降了 152.33%。（3）公司手续费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了 84.67%。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虽然有较大的波动，但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波动具有合理性。

（六）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06,185.87	102,278.04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4年度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06,185.87元、102,278.04元，其中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品种、次数、累计金额等统计如下：

江苏康乐：

2014年理财19次，金额3,330万元，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品种：中银日积月累安心天天利滚利。

2015年理财10次，金额1,550万元，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品种：中银日积月累。

浩登材料：

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购买理财产品是民生银行短期投资理财产品5次，累计金额是6,070,000元，风险评级为二级。

2) 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金融资产类别以及比例进行了严格限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后，结余资金才进行金融理财投资。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金融资产投资账户余额为零。

4) 对于公司规范对外投资金融资产所采取的规范措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谨慎投资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参与任何投资理财。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5,200.00	385,600.00	839,030.1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614,704.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471.00	384,367.64	-17,020.84
小计	324,729.00	769,967.64	1,436,714.11
所得税影响额	64,780.00	172,866.14	210,363.40
合计	259,949.00	597,101.50	1,226,350.7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贴款和2014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款明细见下表：

2016年1-3月

单位：元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盐城市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奖励资金	34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贴款	14,2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5,200.00	——

2015年度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2014年度“一三五工程”和大企业（集团）培育工作的奖励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及外贸稳定增长资金	61,8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贴款	56,8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定江桥镇企业职工职业补助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5,600.00	——

2014年度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奖励资金	25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及外贸稳定增长资金	80,5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贴款	56,8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名牌产品奖励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补助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定江桥镇企业职工职业补助	2,730.1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39,030.13	——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2016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行政罚款	71,471.00	71,471.00
无法收回的代付款项	5,000.00	5,000.00
合计	76,471.00	76,471.00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	48,104.93	48,104.93
对外捐赠支出	5,000.00	5,000.00
行政罚款	100.00	100.00
合计	53,204.93	53,204.9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	3,544.30	3,544.30
对外捐赠支出	5,000.00	5,000.00
行政罚款	10,900.00	10,900.00
合计	19,444.30	19,444.30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53%、4.95%、22.46%，2016年1-3月和2015年度占比较小，2014年度占比较大的原因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江苏康乐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614,704.82元，该事项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对非经常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4年度、2015年度的税收滞纳金分别为3,544.30元、48,104.93元。公司已按相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和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缴纳了滞纳金，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已经加强了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并强化了内部控制和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积极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未因类似情形事由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有效。

2014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由	处罚情况
1	2014 年 7-8 月	工程结算时间延期，导致房产原值入账时间有差异，被滨海县地税局查	根据滨海县地税局查处意见，公司 2014 年 7-8 月交付 3544.3 元滞纳金。

		处。	
--	--	----	--

2015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由	处罚情况
1	2015 年 4 月	滨海县国税局第四分局对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增值税进行检查。	根据滨海县国税局第四分局查处情况，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度增值税进行调整，补交付各项税额滞纳金：15,383.49 元。
2	2015 年 8-9 月	滨海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本公司 2012 年-2014 年进行检查。	根据滨海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的处理意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补交付各项税额滞纳金 31,890.45 元。
3	2015 年 6 月	嘉定区第三税务所对本公司税金抵扣进行检查。	嘉定区第三税务所 2015 年 6 月补缴多抵扣税金 46.99 元。
4	2015 年 10 月	进口货物滞报金	上海海关因国庆长假导致延期申报，缴纳滞报金 784.00 元。

行政罚款内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浩登材料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子公司江苏康乐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康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5 条和国税发[2008]116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康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6 年执行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2]39 号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康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口货物符合通知规定适用的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的情形，在 2014 年-2016

年按适用不同退税率的货物享受 9%-15%的增值税退（免）税优惠。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地方性政策的差异，以及税务局的通知来执行，退税率随产品品种的不同而变化。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50.74	2,805.19	358.17
银行存款	13,610,010.75	7,886,725.37	4,638,287.56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	4,000,000.00	5,600,000.00
合计	15,110,861.49	11,889,530.56	10,238,645.73

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逐渐上升，公司现金较为充裕。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系票据保证金。

（二）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方法。

1、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854,552.73	3,439,314.00	840,000.00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3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115,719.04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341,662.31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4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342,911.00	-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40,000.00 元、3,439,314.00 元、5,854,552.73 元，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公司收

到票据后通常背书给供应商支付货款。各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和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2、应收账款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5%	20,314,948.28	95.24	1,015,747.41	19,299,200.87
	1 至 2 年	30%	1,015,923.26	4.76	304,776.98	711,146.28
	2 至 3 年	50%	—	—	—	—
	3 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21,330,871.54	100.00	1,320,524.39	20,010,347.15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5%	16,919,023.78	96.47	845,951.19	16,073,072.59
	1 至 2 年	30%	619,334.26	3.53	185,800.28	433,533.98
	2 至 3 年	50%	—	—	—	—
	3 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17,538,358.04	100.00	1,031,751.47	16,506,606.5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5%	11,118,579.08	98.68	555,928.96	10,562,650.12
	1 至 2 年	30%	149,084.26	1.32	44,725.28	104,358.98
	2 至 3 年	50%	—	—	—	—
	3 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11,267,663.34	100.00	600,654.24	10,667,009.1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667,009.10元、16,506,606.57元、20,010,347.15元，各期末逐渐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收入的大幅增长，与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2015年公司管理层为了加大销售力度调整了销售策略，国内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一至二个月，对部分优良客户加长了一个月的信用期，同时随着海外客户的逐渐增加，由于外销收账

时间较长，一般在 90 天左右，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一直注重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采取业务员责任到人跟踪的方式，及时对账催收款项，避免坏账风险的发生。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的款项比例分别为 98.68%、96.47%、95.24%，账期较短，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较小。公司历史上应收账款按照合约如期收回，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有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明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00.00	1 年以内	5.72
BIDDLE SAWYER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207,375.00	1 年以内	5.66
宁夏大荣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761.58	1 年以内	4.86
金坛市中兴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000.00	1 年以内	3.91
浙江胡涂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00	1 年以内	3.80
合计	——	5,108,136.58	——	23.9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IRPRODUCTSAND CHEMICALS, INC.	非关联方	1,371,448.32	1 年以内	7.82
浙江胡涂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2,637.73	1 年以内	7.77
宁夏大荣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949.08	1 年以内	6.23
AMI ORGANICS PVT. LTD	非关联方	976,214.32	1 年以内	5.57
山西凯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100.00	1 年以内	4.90
合计	——	5,661,349.45	——	32.2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大荣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774.08	1 年以内	9.60

苏州市美花日用香料有限公司 如皋分公司	非关联方	847,411.56	1 年以内	7.52
浙江胡涂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327.19	1 年以内	7.32
宿迁晨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167.50	1 年以内	6.28
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	非关联方	654,720.00	1 年以内	5.81
合计	——	4,117,400.33	——	36.53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9,660.46	99.92	1,256,033.73	99.96	258,504.61	100.00
1-2 年	450.00	0.08	450.00	0.04	—	—
合计	530,110.46	100.00	1,256,483.73	100.00	258,504.61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58,504.61 元、1,256,483.73 元、530,110.46 元。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无关联方余额。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 (%)
常州晨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50.00	2016 年 2 月	37.36
扬州市唐城装潢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23.62	2016 年 2 月	13.45
		47,549.08	2015 年 12 月	8.97
上海超跃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62.39	2016 年 3 月	12.86
常州思贝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69.23	2015 年 10 月	8.63
江苏力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2016 年 3 月	3.21
合计	——	447,854.32	——	84.4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款项总 额比例 (%)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563.95	2015 年 12 月	62.44
常州晨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50.00	2015 年 12 月	15.76
常州恒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60.00	2015 年 10 月	8.39
扬州市唐城装潢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69.23	2015 年 12 月	3.64

淄博三田化工设备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2015年12月	1.35
合计	——	1,150,743.18	——	93.5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65.70	2014年12月	33.68
上海祺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74.91	2014年12月	28.07
临海市新华化工厂	非关联方	46,000.00	2014年12月	17.79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	2014年12月	7.35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12.00	2014年12月	5.50
合计	——	238,852.61	——	92.40

4、其他应收款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按信用 风险特 征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其他 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	50,000.00	5.60	—	50,000.00
	押金及备用 金组合	—	20,000.00	2.24	—	20,000.00
	无回收风险 款项组合	—	822,479.91	92.16	—	822,479.91
合计		——	892,479.91	100.00	——	892,479.9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	10,000.00	0.85	—	10,000.00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	6,500.00	0.55	—	6,500.00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	1,158,244.03	98.60	—	1,158,244.03

合计	——	1,174,744.03	100.00	——	1,174,744.03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	25,000.00	6.44	-	25,000.00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	85,208.60	21.97	-	85,208.60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	277,684.26	71.59	-	277,684.26
合计	——	387,892.86	100.00	——	387,892.8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退税款	814,872.01	1,152,440.83	266,002.26
押金备用金	70,000.00	16,500.00	28,292.00
代扣代缴社保	7,607.90	5,803.20	11,682.00
保证金	-	-	81,916.60
合计	892,479.91	1,174,744.03	387,892.86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387,892.86元、1,174,744.03元、892,479.91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退税款、押金、备用金、代扣代缴设备及保证金等款项。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嘉定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非关联方	814,872.01	1年以内	91.30	应收退税款
沈文万	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4.48	备用金
唐翔	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12	备用金

应收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6,237.70	1 年以内	0.70	代垫款
王鉴坤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0.56	备用金
合计	——	876,109.71	——	98.16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嘉定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非关联方	1,152,440.83	1 年以内	98.10	应收退税款
唐翔	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85	备用金
戴涛	非关联方	6,500.00	1 年以内	0.55	备用金
应收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5,803.20	1 年以内	0.50	代垫款
合计	——	1,174,744.03	——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嘉定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非关联方	266,002.26	1 年以内	68.58	应收退税款
滨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41,916.60	1 年以内	10.81	保证金
滨海县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40,000.00	2 至 3 年	10.31	保证金
沈文万	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6.45	备用金
应收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11,682.00	1 年以内	3.01	代垫款
合计	——	384,600.86	——	99.16	——

(三) 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四类。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原材料	1,999,341.16	21.01	2,357,683.86	20.37	2,838,996.13	15.97
库存商品	6,926,398.46	72.79	8,507,859.06	73.50	14,785,465.46	83.17
发出商品	337,462.93	3.55	495,281.08	4.28	—	—
周转材料	252,648.87	2.66	215,191.69	1.86	151,873.40	0.85
合计	9,515,851.42	100.00	11,576,015.69	100.00	17,776,334.99	100.00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为乙二醛、氨水、甲醇、乙醛、硫酸等化学原料，周转材

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7,776,334.99 元、11,576,015.69 元、9,515,851.42 元，各期末逐渐降低，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1 月园区开展停产安全大检查，期间随着公司库存商品的不断销售使得 2015 年末的存货余额大幅降低。

从存货结构来看，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库存商品比例较高，各期均超过 70%，原材料占比 20%左右，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占比较少，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公司存货结构合理，与业务情况相符、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提坏账准备。

（四）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	-	8,500,000.00
预缴所得税	154,391.59	-	-
待抵扣进项税	-	-	386,887.59
预付房租	56,375.00	-	9,075.30
合计	210,766.59	-	8,895,962.89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预缴或待抵扣税费、预付房租等。2014 年末的 850 万元系公司购买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系列理财产品，均为短期理财产品，风险较低，2015 年全部正常赎回获得投资收益。由于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对外投资相关制度，仅在支付款项时履行了财务审批程序，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办法》，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20.00	5.00	4.75-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五类。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25,139,368.95	9,823,564.85	797,957.71	244,976.43	2,765,683.31	38,771,551.25
2、本期增加	-	299,636.76	5,500.00	-	-	305,136.76
（1）购置	-	299,636.76	5,500.00	-	-	305,136.76
3、本期减少	-	-	-	-	-	-
4、2016年3月31日	25,139,368.95	10,123,201.61	803,457.71	244,976.43	2,765,683.31	39,076,688.01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3,991,143.61	3,245,706.71	565,583.52	133,672.21	2,355,854.15	10,291,960.20
2、本期增加	297,360.85	224,559.67	24,177.28	8,963.97	90,489.06	645,550.83
（1）计提	297,360.85	224,559.67	24,177.28	8,963.97	90,489.06	645,550.83
3、本期减少	-	-	-	-	-	-
4、2016年3月31日	4,288,504.46	3,470,266.38	589,760.80	142,636.18	2,446,343.21	10,937,511.03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3月31日	20,850,864.49	6,652,935.23	213,696.91	102,340.25	319,340.10	28,139,176.98
2、2016年1月1日	21,148,225.34	6,577,858.14	232,374.19	111,304.22	409,829.16	28,479,591.05

(续)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23,562,462.24	8,566,027.09	745,187.45	189,933.70	2,765,683.31	35,829,293.79
2、本年增加	1,576,906.71	1,257,537.76	52,770.26	55,042.73	-	2,942,257.46
（1）购置	130,760.63	939,892.46	52,770.26	55,042.73	-	1,178,466.08
（2）在建工程转入	1,446,146.08	317,645.30	-	-	-	1,763,791.38
3、本年减少	-	-	-	-	-	-
4、2015年12月31日	25,139,368.95	9,823,564.85	797,957.71	244,976.43	2,765,683.31	38,771,551.25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2,870,111.46	2,412,607.35	444,730.56	96,941.38	1,902,309.10	7,726,699.85
2、本年增加	1,121,032.15	833,099.36	120,852.96	36,730.83	453,545.05	2,565,260.35
（1）计提	1,121,032.15	833,099.36	120,852.96	36,730.83	453,545.05	2,565,260.35
3、本年减少	-	-	-	-	-	-
4、2015年12月31日	3,991,143.61	3,245,706.71	565,583.52	133,672.21	2,355,854.15	10,291,960.20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21,148,225.34	6,577,858.14	232,374.19	111,304.22	409,829.16	28,479,591.05
2、2015年1月1日	20,692,350.78	6,153,419.74	300,456.89	92,992.32	863,374.21	28,102,593.94

(续)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 月 1 日	23,192,268.24	8,117,253.41	643,215.64	189,933.70	2,684,829.04	34,827,500.03
2、本年增加	370,194.00	448,773.68	101,971.81	-	80,854.27	1,001,793.76
（1）购置	286,054.00	448,773.68	101,971.81	-	80,854.27	917,653.76
（2）在建工程转入	84,140.00	-	-	-	-	84,140.00
3、本年减少	-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562,462.24	8,566,027.09	745,187.45	189,933.70	2,765,683.31	35,829,293.79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 月 1 日	1,791,300.99	1,636,703.44	294,688.11	62,243.81	1,313,160.00	5,098,096.35
2、本年增加	1,078,810.47	775,903.91	150,042.45	34,697.57	589,149.10	2,628,603.50
（1）计提	1,078,810.47	775,903.91	150,042.45	34,697.57	589,149.10	2,628,603.50
3、本年减少	-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70,111.46	2,412,607.35	444,730.56	96,941.38	1,902,309.10	7,726,699.85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692,350.78	6,153,419.74	300,456.89	92,992.32	863,374.21	28,102,593.94
2、2014 年 1 月 1 日	21,400,967.25	6,480,549.97	348,527.53	127,689.89	1,371,669.04	29,729,403.6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五类。

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处于运行良好状态。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除子公司江苏康乐的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用于短期借款的情况之外，不存在抵押、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污水处理技改工程	-	-	248,770.00
1 号仓库二期	1,349,145.98	1,232,145.98	320,387.98
4-甲基咪唑研发项目精馏塔	69,230.77	69,230.77	279,145.30
合计	1,418,376.75	1,301,376.75	848,303.2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 1 月 1 日	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1 号仓库二期	1,607,711.00	1,232,145.98	117,000.00	-	1,349,145.98
4-甲基咪唑研发项目精馏塔	196,572.00	69,230.77	-	-	69,230.77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 1 月 1 日	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1,804,283.00	1,301,376.75	117,000.00	-	1,418,376.75

(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 月 1 日	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号仓库二期	1,607,711.00	320,387.98	911,758.00	-	1,232,145.98
污水处理池	1,560,500.00	248,770.00	1,197,376.08	1,446,146.08	
1, 2-二甲基咪唑精馏塔技改	330,000.00	279,145.30	38,500.00	317,645.30	-
4-甲基咪唑研发项目精馏塔	196,572.00	-	69,230.77	-	69,230.77
合计	3,694,783.00	848,303.28	2,216,864.85	1,763,791.38	1,301,376.75

(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 月 1 日	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号仓库二期	1,607,711.00	-	320,387.98	-	320,387.98
污水处理池项目	1,560,500.00	-	248,770.00	-	248,770.00
1, 2-二甲基咪唑精馏塔技改	330,000.00	-	279,145.30	-	279,145.30
公司辅路建设	84,140.00	-	84,140.00	84,140.00	-
合计	3,582,351.00	-	932,443.28	84,140.00	848,303.28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48,303.28 元、1,301,376.75 元、1,418,376.75 元，主要为子公司江苏康乐生产基地污水处理、研发及扩建项目。

(七)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 月 1 日	4,825,600.00	100,000.00	4,925,600.00
2、本期增加	-	-	-
3、本期减少	-	-	-
4、2016 年 3 月 31 日	4,825,600.00	100,000.00	4,925,6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 月 1 日	514,730.67	22,777.78	537,508.45
2、本期增加	24,128.00	5,000.00	29,128.00
(1) 计提	24,128.00	5,000.00	29,128.00
3、本期减少	-	-	-

4、2016年3月31日	538,858.67	27,777.78	566,636.45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3月31日	4,286,741.33	72,222.22	4,358,963.55
2、2016年1月1日	4,310,869.33	77,222.22	4,388,091.55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4,825,600.00	100,000.00	4,925,600.00
2、本期增加	-	-	-
3、本期减少	-	-	-
4、2015年12月31日	4,825,600.00	100,000.00	4,925,6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418,218.67	2,777.78	420,996.45
2、本期增加	96,512.00	20,000.00	116,512.00
(1) 计提	96,512.00	20,000.00	116,512.00
3、本期减少	-	-	-
4、2015年12月31日	514,730.67	22,777.78	537,508.45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4,310,869.33	77,222.22	4,388,091.55
2、2015年1月1日	4,407,381.33	97,222.22	4,504,603.55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4,825,600.00	-	4,825,600.00
2、本期增加	-	100,000.00	100,000.00
3、本期减少	-	-	-
4、2014年12月31日	4,825,600.00	100,000.00	4,925,6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月1日	321,706.67	-	321,706.67
2、本期增加	96,512.00	2,777.78	99,289.78
(1) 计提	96,512.00	2,777.78	99,289.78
3、本期减少	-	-	-
4、2014年12月31日	418,218.67	2,777.78	420,996.45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4,407,381.33	97,222.22	4,504,603.55
2、2014年1月1日	4,503,893.33	-	4,503,893.33

公司的无形资产系子公司江苏康乐的土地使用权和购入的专利使用权。土地使用权

的原值为 4,825,600.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值为 4,286,741.33 元,该土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沿海化工园区中山三路北侧,滨海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颁发,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使用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9 月 1 日。目前为子公司江苏康乐生产基地厂房用地,已用于短期借款抵押给银行。专利使用权系公司从南京师范大学购入的三个独占许可专利使用权,包括“外循环催化剂及溶剂的连续管式反应装置”、“夹套搅拌萃取结晶与过滤结合装置”、“一种侧线出料减压精馏装置”。购入总价为 10 万元,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均按照使用权受益期限进行摊销。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20,524.39	248,606.11	1,860,211.07	204,470.30	977,582.78	112,713.85
土地补贴款递延收益	2,579,666.67	386,950.00	2,593,866.67	389,080.00	2,650,666.67	397,600.00
合计	3,900,191.06	635,556.11	4,454,077.74	593,550.30	3,628,249.45	510,313.85

(九)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31,751.47	288,772.92			1,320,524.39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0,654.24	431,097.23			1,031,751.47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3,156.77	27,497.47			600,654.24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	5,000,000.00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14,4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9,400,000.00

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

其中2014年12月31日的保证借款系子公司江苏康乐借入500万元，贷款银行为江苏银行滨海支行，利率为7.80%，期限为2014.7.14-2015.7.13。上述保证借款均已在2015年全部结清。

抵押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元）	利率	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江苏康乐	江苏银行滨海支行	4,000,000.00	6.00%	2014.3.25-2015.3.24	盐城市药物化工厂、沈健、胡艳、沈文海、孙金秀、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滨海县生产力促进中心，房屋及土地抵押。
江苏康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8,000,000.00	8.40%	2014.5.5-2015.4.15	房产：滨海字第201402803号、滨海字第201307484号土地：滨国用（2014）第602134号抵押期间：2014.4.25-2017.4.24、沈文海夫妇
浩登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400,000.00	8.40%	2014.3.28-2015.3.28	沈健、胡艳房产抵押；沈健、胡艳保证
合计		12,000,000.00	——	——	——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贷款银行	金额（元）	利率	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江苏银行滨海支行	4,000,000.00	4.85%	2015.7.2-2016.7.1	沈健、上海浩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滨海县生产力促进中心、胡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8,000,000.00	浮动利率	2015.9.29-2016.9.28	房产：滨海字第201402803号、滨海字第201307484号，土地：滨国用（2014）第602134号抵押期间：2014.4.25-2017.4.24、沈健
合计	12,000,000.00	——	——	——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4,000,000.00	5,6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5,600,000.00元、4,000,000.00元、1,500,000.00元，各期末逐渐下降。公司的应付票据系公司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通常为6个月，政策兑付，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07,755.87	100.00	6,789,870.64	100.00	10,187,927.81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187,927.81元、6,789,870.64元、12,007,755.87元。公司的应付账款均为采购货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付账款按照合同付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性质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4,469.05	25.35	1年以内	货款
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5,070.93	12.78	1年以内	货款
台湾 QUALIPOLY CHEMICAL CORP	非关联方	1,189,000.00	9.90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381.00	8.34	1年以内	货款
滨海泰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815.04	5.3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409,736.02	61.71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性质
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9,566.65	19.14	1 年以内	货款
泰兴市益民助剂厂	非关联方	685,041.19	10.09	1 年以内	货款
台湾 QUALIPOLY CHEMICAL CORP	非关联方	469,800.68	6.92	1 年以内	货款
滨海泰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949.88	6.57	1 年以内	货款
河池市金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440.00	5.3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263,798.40	48.07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性质
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125.66	12.14	1 年以内	货款
滨海泰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3,009.60	9.45	1 年以内	货款
泰兴市益民助剂厂	非关联方	848,584.70	8.33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市美花日用香料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8,530.00	5.09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驰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020.34	5.0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085,270.30	40.10	——	——

(四)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81,842.20	100.00	2,151,837.16	100.00	779,087.23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79,087.23 元、2,151,837.16 元、2,181,842.20 元，为预收客户的销售货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	账龄	性质
------	-------	----	-------------	----	----

上海思格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249.00	45.20	1年以内	货款
AGRIVALSALOT	非关联方	176,346.29	8.08	1年以内	货款
SHIN-EI CORPORATION JP	非关联方	168,095.45	7.70	1年以内	货款
道硅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00.00	3.24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东方永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2.5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457,490.74	66.8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账龄	性质
上海思格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874.00	52.65	1年以内	货款
AGRIVALSALOT	非关联方	176,346.29	8.20	1年以内	货款
合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7.90	1年以内	货款
GRINDEKS	非关联方	160,149.10	7.44	1年以内	货款
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00.00	7.3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796,869.39	83.5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账龄	性质
SHIN-EI CORPORATION JP	非关联方	551,304.00	70.76	1年以内	货款
LACAMAS LABORATORIES	非关联方	69,750.00	8.95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美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4.49	1年以内	货款
PS LOGISIC TMI	非关联方	29,140.00	3.74	1年以内	货款
盐城市瑞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50.00	3.5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12,744.00	91.48	——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81,019.78	3,517,734.47	3,839,872.35	1,158,881.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33.20	192,007.93	191,320.93	9,520.20
合计	1,489,852.98	3,709,742.40	4,031,193.28	1,168,402.1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18,991.04	11,870,101.12	12,008,072.38	1,481,019.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99.50	731,122.09	729,088.39	8,833.20
合计	1,625,790.54	12,601,223.21	12,737,160.77	1,489,852.9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33,364.00	10,683,206.26	9,797,579.22	1,618,991.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34.50	565,495.06	563,130.06	6,799.50
合计	737,798.50	11,248,701.32	10,360,709.28	1,625,790.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	1,474,430.58	2,911,962.07	3,234,452.65	1,151,940.00
2、职工福利费	-	455,621.58	455,621.58	-
3、社会保险费	4,909.20	106,794.79	106,582.09	5,121.9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318.80	76,963.37	76,767.07	4,515.10
工伤保险费	196.80	24,572.09	24,555.69	213.20
生育保险费	393.60	5,259.33	5,259.33	393.60
4、住房公积金	1,680.00	33,376.03	33,236.03	1,8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980.00	9,980.00	-
合计	1,481,019.78	3,517,734.47	3,839,872.35	1,158,881.9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	1,613,813.54	10,180,445.44	10,319,828.40	1,474,430.58
2、职工福利费	-	1,064,707.58	1,064,707.58	-
3、社会保险费	3,777.50	407,714.84	406,583.14	4,909.2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324.20	291,882.55	290,887.95	4,318.80
工伤保险费	302.20	95,814.78	95,920.18	196.80
生育保险费	151.10	20,017.51	19,775.01	393.60
4、住房公积金	1,400.00	160,477.26	160,197.26	1,6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6,756.00	56,756.00	-
合计	1,618,991.04	11,870,101.12	12,008,072.38	1,481,019.7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	712,700.00	9,436,474.78	8,535,361.24	1,613,813.54

2、职工福利费	-	810,589.27	810,589.27	-
3、社会保险费	2,464.00	288,483.74	287,170.24	3,777.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67.90	215,325.79	214,169.49	3,324.20
工伤保险费	98.70	59,073.93	58,870.43	302.20
生育保险费	197.40	14,084.02	14,130.32	151.10
4、住房公积金	18,200.00	98,354.07	115,154.07	1,4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9,304.40	49,304.40	-
合计	733,364.00	10,683,206.26	9,797,579.22	1,618,991.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244.00	178,924.70	178,237.70	8,931.00
2、失业保险费	589.20	13,083.23	13,083.23	589.20
合计	8,833.20	192,007.93	191,320.93	9,520.2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346.20	683,275.83	681,378.03	8,244.00
2、失业保险费	453.30	47,846.26	47,710.36	589.20
合计	6,799.50	731,122.09	729,088.39	8,833.2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138.40	526,482.23	524,274.43	6,346.20
2、失业保险费	296.10	39,012.83	38,855.63	453.30
合计	4,434.50	565,495.06	563,130.06	6,799.50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分别按各地政府机构要求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06,466.60	421,685.62	187,658.47
企业所得税	769,009.11	2,863,207.30	3,558,967.56
个人所得税	52,847.93	22,059.56	16,165.05
房产税	34,553.76	34,553.76	23,86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50.03	-	1,686.79
土地税	20,000.01	20,000.01	20,000.00
教育费附加	12,270.02	-	5,060.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80.01	-	3,373.58
其他	2,152.20	1,953.90	3,076.29
合计	2,025,929.67	3,363,460.15	3,819,851.69

(七)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01,142.47	90.58	2,092,774.56	86.99	4,415,283.59	86.42
1-2年	142,898.09	4.17	133,410.00	5.55	558,526.03	10.93
2-3年	-	-	179,700.00	7.47	135,324.32	2.65
3年以上	179,700.00	5.25	-	-	-	-
合计	3,423,740.56	100.00	2,405,884.56	100.00	5,109,133.94	100.00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976,620.00	1,115,620.00	3,379,700.00
未支付的费用	2,447,120.56	1,290,264.56	1,729,433.94
合计	3,423,740.56	2,405,884.56	5,109,133.94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5,109,133.94元、2,405,884.56元、3,423,740.56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和作为支付的费用等，账龄较短，均在1年以内。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龄	性质
沈健	关联方	880,765.00	25.73	1年以内	往来款
江苏顺成达物流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9,910.00	17.52	1年以内	运输费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949.91	11.94	1年以内	蒸汽费

盐城市中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8.76	1 年以内	运输费
盐城市腾龙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8.18	1 年以内	防腐工程款
合计	——	2,385,779.91	69.68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账龄	性质
沈健	关联方	916,265.00	38.08	1 年以内	往来款
盐城市腾龙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5.79	1 年以内	防腐工程款
盐城市康乐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700.00	7.47	2-3 年	借款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829.20	6.93	1 年以内	蒸汽费
孙金才	非关联方	115,500.00	4.80	1 年以内	维修费
合计	——	1,777,949.20	73.9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账龄	性质
沈健	关联方	3,200,000.00	62.63	1 年以内	借款/应付租金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564.60	10.33	1 年以内	蒸汽费
滨海远东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797.30	5.03	1 年以内	运输费
盐城市中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0.00	4.58	1-2 年	污水工程质保金
盐城市康乐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9,700.00	3.52	1-2 年	借款
合计	——	4,398,061.90	86.08	——	——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7,062.18

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062.18 元系 2012 年子公司江苏康乐与梅赛德

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 84 万元购买车辆，共分三年还款，期限为 2012.6.29-2015.6.28，利率为 3.99%。2014 年底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 年全部结清。

（九）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土地补贴款	2,593,866.67	-	14,200.00	2,579,666.67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补贴款	2,650,666.67	-	56,800.00	2,593,866.67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补贴款	2,707,466.67	-	56,800.00	2,650,666.67

公司的递延收益系子公司江苏康乐的土地购置优惠，2010 年 3 月 5 日子公司江苏康乐前身盐城市康乐化工有限公司与滨海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化工园 2009009 号坐落与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合同总价为 464 万元，公司实际支付 180 万元，差额 284 万元土地补贴款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土地使用权收益年限分摊。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567,941.66		
盈余公积	105,610.15	1,262,404.32	1,018,719.19
未分配利润	18,116,154.26	24,548,127.75	12,691,92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9,789,706.07	45,810,532.07	33,710,644.7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9,789,706.07	45,810,532.07	33,710,644.74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公司受让沈健、胡艳的所有股权取得了对子公司江

苏康乐的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此后，江苏康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健、胡艳夫妇二人。控股股东为沈健，现持有股份公司 54.30% 的股份，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健之妻胡艳，现持有公司 36.20% 的股份，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夫妇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90.50%。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苏康乐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2、合营和联营企业

无。

3、公司的其他董监高情况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任刚	董事
周晓锋	董事
季学标	董事
黄曼	监事会主席
唐翔	监事
孙延香	职工监事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企业关系
盐城市康乐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9.5% 股份的股东
上海克络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健持股 14.7% 的企业
沈文海	沈健的父亲
孙金秀	沈健的母亲
盐城市药物化工厂	沈文海控制的公司
盐城市百益化工有限公司	沈文海控制的公司
沈文万	沈健的叔叔
胡春时	胡艳的父亲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内容

(1) 经常性交易

关联租赁情况/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沈健、胡艳	房屋	103,500.00	414,000.00	352,000.00

公司向沈健、胡艳租用的房屋为上海市和盐城市两处办公用房，用于日常办公经营，具备必要性。沈健、胡艳租给浩登材料房产面积为 159.62 平方米，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租金均为 156,000 元/年，单价为 977.32 元/平方米/年，2014 年至今周边办公用房租金的平均单价区间为 900-1,300 元/平方米/年。沈健、胡艳租给江苏康乐房产面积为 655.69 平方米，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租金分别为 196,000 元/年、250,000 元/年、250,000 元/年，单价分别为 298.92 元/平方米/年、381.28 元/平方米/年、381.28 元/平方米/年。2014 年至今周边办公用房租金的平均单价区间为 250-400 元/平方米/年。租赁价格参考了周边市场价格定价，合同一年一签，价格基本与周边价格区间一致，沈健、胡艳为了支持公司发展 2015 年至今未上调上海地区的租金，由于上海地区近期租金上涨较快沈健、胡艳将会参考市场情况上调租金，盐城地区租金小幅上涨与周边市场变动一致，从总体来说，定价较为合理公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40%、3.42%、2.60%，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 偶发性交易

①关联担保情况/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健、胡艳	4,000,000.00	2015-7-2	2016-7-1	否
沈健	8,000,000.00	2015-9-29	2016-9-28	否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健、胡艳	4,000,000.00	2015-7-2	2016-7-1	否
沈健	8,000,000.00	2015-9-29	2016-9-28	否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盐城市药物化工厂、沈健、胡艳、沈文海、孙金秀	4,000,000.00	2014-3-25	2015-3-24	是
盐城市药物化工厂、沈健、胡艳、沈文海、孙金秀	5,000,000.00	2014-7-14	2015-7-13	是
沈文海、孙金秀	8,000,000.00	2014-5-5	2015-4-15	是
沈健、胡艳	2,400,000.00	2014-3-28	2015-3-28	是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的担保。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入：			
沈健	461,000.00	1,136,000.00	1,195,000.00
胡艳			11,200,000.00
合计	461,000.00	1,136,000.00	12,395,000.00
拆出：	-		
沈健	-	-	3,584,000.00
胡艳		3,200,000.00	-
盐城市药物化工厂	-	-	255,000.00
盐城市康乐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100.00
合计	-	3,200,000.00	3,840,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时期，为解决运营资金问题，公司和股东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往来具有必要性。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限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未签署协议，亦未支付利息。公司拆入的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应支付的利息分别为694,120.00元、60,776.00元、20,053.50元，对净利润的占比分别为12.63%、0.50%、0.50%；公司拆出的资金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测算，应收取的利息分别为105,602.75元、56,000.00元、0元，对净利润的占比分别为1.92%、0.46%、0%，对公司的业绩情况影响较小。

③股权转让

为规避同业竞争和整合业务需要，2014年3月26日，公司分别与沈健、胡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全资收购江苏康乐股权，收购总价为1,600万元，公司于2014年5月8日支付，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母子公司在收购前后均处于沈健、胡艳夫妇二人同一控制下，因此属于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2014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江苏康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4 年 3 月 26 日	股权转让完成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元）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元）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元）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元）
江苏康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700,386.23	614,704.82	27,870,565.65	580,583.76

（2）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江苏康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6,000,000.00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江苏康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末
资产：	61,912,243.26	61,956,155.61
货币资金	1,074,218.66	5,336,886.74
短期投资	1,000,000.00	—
应收票据	489,579.28	518,275.00
应收款项	9,601,568.67	9,332,016.61
预付账款	1,205,841.84	1,024,197.79
其他应收款	93,900.00	582,119.38
存货	15,050,861.60	11,113,969.73
其他流动资产	—	190,000.00
固定资产	28,817,236.00	29,289,925.68
在建工程	109,740.00	—
无形资产	4,440,985.96	4,503,893.33
长期待摊费用	28,311.25	64,871.35
负债：	42,934,321.92	43,488,618.30
短期借款	9,0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17,281,406.52	16,336,852.09
预收账款	5,610,502.25	500,315.00
应付职工薪酬	931,113.00	640,000.00
应交税费	560,553.85	690,082.31

项目	江苏康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末
其他应付款	6,518,835.64	5,773,902.23
长期借款	338,643.99	840,000.00
递延收益	2,693,266.67	2,707,466.67
净资产	18,977,921.34	18,467,537.31
取得的净资产	18,977,921.34	18,467,537.31

江苏康乐的合并日的净资产为 18,977,921.34 元，远高于公司支付的对价 16,000,000.00 元，本次收购未损害公司利益。向实际控制人沈健、胡艳夫妇购入子公司全部股权，金额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大。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沈健			
	沈文万	40,000.00	-	25,000.00
	唐翔	10,000.00	10,000.00	

其中，沈文万系子公司江苏康乐的员工，唐翔系母公司浩登材料的员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均系员工备用金，期后已经结转费用。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沈健	880,765.00	916,265.00	3,200,000.00
	盐城市康乐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9,700.00	179,700.00	179,700.00
	胡春时	-	-	118,72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沈健的款项系子公司江苏康乐的款项，江苏康乐计划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全部结清。盐城市康乐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已于 2016 年 4 月支付。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

提供担保除外），提交董事会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以上的，对于此类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同时，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审议程序如下：“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或者第三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八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履行相关义

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九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6 年 3 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确认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有效，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且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重大影响。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有效，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且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重大影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6年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制改造进行了资产评估。2016年3月2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上海浩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

威评报字〔2015〕第 0882 号），经评估，在报告所设定的假设条件下，上海浩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03,341,346.56 元，负债评估值为 3,917,668.28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99,423,678.28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肆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贰角捌分，评估增值 64,877,815.28 元，增值率 187.80%。，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C	D=C-A	E=D/ A
一、流动资产合计	1,926.37	1,926.37	-	-
货币资金	254.16	254.16	-	-
应收票据净额	82.32	82.32	-	-
应收账款净额	1,321.41	1,321.41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43.31	43.31	-	-
存货净额	225.17	225.17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9.99	8,407.77	6,487.78	337.91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97.79	8,300.00	6,402.21	337.35
固定资产净额	11.98	97.55	85.57	71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	10.22	-	-
三、资产总计	3,846.35	10,334.13	6,487.78	168.67
四、流动负债合计	391.77	391.77	-	-
应付账款	64.48	64.48	-	-
预收账款	48.19	48.19	-	-
应付职工薪酬	16.47	16.47	-	-
应交税费	238.12	238.12	-	-
其他应付款	24.51	24.51	-	-
六、负债总计	391.77	391.77	-	-
七、净资产	3,454.59	9,942.37	6,487.78	187.8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 3,846.35 万元，评估价值 10,334.13 万元，增值 6,487.78 万元，增值率 168.67%；负债账面价值 143,380.64 万元，评估价值 143,380.6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391.77 万元，评估价值 391.77 万元，无增值。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增值幅度较大所致，长期股权投资系子公司江苏康乐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土地等资产增值幅度较大。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有 1 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康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胡艳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6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材料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5-溴咪唑、1-乙烯基咪唑、咪唑醛、咪唑、2-甲基咪唑、1、2-二甲基咪唑、N-甲基咪唑、4-硝基咪唑、HD-100 交联剂、盐酸、硫酸、甲醇）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信息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348,257.27	62,949,701.69
净资产	32,514,843.17	29,248,921.14

营业收入	32,207,859.22	110,388,107.94
净利润	3,265,922.03	8,900,417.52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健、胡艳夫妇。沈健、胡艳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90.50%股权，并通过盐城康乐裕间接持有公司 9.50%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100.00%股权。因此，沈健、胡艳夫妇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沈健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艳为公司财务总监，均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沈健、胡艳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2、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缺陷

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2016年3月2日，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三）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上升存在发生坏账的回收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667,009.10元、16,506,606.57元、20,010,347.15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840,000.00元、3,439,314.00元、5,854,552.73元，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分别为11,507,009.10元、19,945,920.57元、25,864,899.88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45%、43.51%、49.62%，各期末逐渐上升，比例较高且绝对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1年以内的款项比例分别为98.68%、96.47%、95.24%，账期较短，且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但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绝对金额较大，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能力支付货款时，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或减值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在开拓市场的过程中，已加强对客户信用资质的背景调查，给予客户合适的信用期，在收入稳步提升过程中，避免坏账的发生。公司已经配备专人负责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力度，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在信用期临近之时及时向客户催款，以减少坏账风险。

（四）子公司江苏康乐房屋及土地存在资产抵押风险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资产包括厂房、土地使用权被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抵押保证短期借款余额为1,200万元，子公司江苏康乐房屋及土地已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会按期偿还借款或办理续贷，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以经营活动现金流偿付银行

借款。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在不考虑其他投资活动占用资金的情况下，可以实现按期偿还银行借款。

（五）汇率波动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产品国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78%、27.68%、23.04%，比例逐渐上升。由于销售合同均以美元等外币定价及结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因此，随着海外销售业务规模的增长，如果汇率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在产品的定价时更多地考虑汇率变动的因素，争取产品的定价可以及时根据人民币汇率变化作出适当调整。同时，公司将大力拓展国内市场，提高国内市场的销售额，从而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一般在 50%-70%之间，原材料主要为乙二醛，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乙二醛占比相对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乙二醛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54%、23.75%、19.01%，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4610.60 元/吨、4151.86 元/吨、3161.85 元/吨，各期逐渐大幅下降，使得公司采购成本各期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增加了本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因此，乙二醛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注重成本管理，主要以费用投入、新品开投入增加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行情，采购价格设置价格区间，按生产需求在低价位进行材料囤积，保证当年预算成本可控。

（七）公司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3%、42.40%、19.56%。公司主要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乙二醛，报告期内采购额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宏源药业为该行业内领先企业，其提供的产品质量稳定且价格合理，乙二醛年产量约 13 万吨。目前公司了解到的行业内其他企业情况：山东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二醛年产量约 2 万吨，杭州富

阳永星化工有限公司乙二醛年产量约 3 万吨。以上公司均生产规模较小，故报告期内公司对宏源药业存在一定业务依赖。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2016 年起，公司已开始与其他供应商接洽合作，以期可规避对宏源药业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八）出口退税风险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出口退税的金额分别为 954,613.30 元、4,406,524.76 元、1,606,632.32 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8%、12.19%、5.85%，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9%、31.08%、20.15%，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2.83%、1.05%。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对公司收入、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较小，但是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对出口退税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动，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沈 健：

沈健

季学标：

季学标

周晓锋：

周晓锋

胡 艳：

胡艳

任 刚：

任刚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黄 曼：

黄曼

孙延香：

孙延香

唐 翔：

唐翔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 健：

沈健

胡 艳：

胡艳

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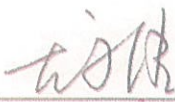
2016年 10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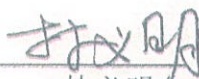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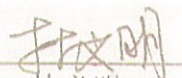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旭


尤家佳


林义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义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年10月12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有限公司
(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时程 王彦 于东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签字）

沈永昌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 10月 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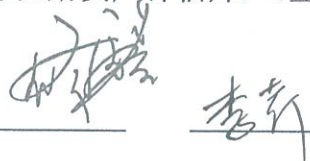
4、签署日期

2016年 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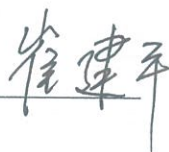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浩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报告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88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10 月 12 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